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〇年 第二十二期

(总第 525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白庚胜

陈云生

黄立新

卫星

王俊强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琳玻

李长奎

张璞

杨启辉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肖本敏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
的意见 (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
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打击侵犯知
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
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8)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09
年度巩固退耕还林成果项目建
设先进州市的决定 (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0
年度全省中低产田地改造工作
先进单位的决定 (12)

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
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
作通知的实施意见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蒙自县设立蒙自市的通知 (1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林农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意见 (1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林业产业发展的意见 (2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 (2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3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进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及备案工作的通知 (35)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非诉讼法律援助工作暂行规定（省司法厅公告第3号） ... (38)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电力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第16号） (39)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 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215号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

国发〔2010〕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职业培训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职业培训体系初步建立，政策措施逐步完善，培训规模不断扩大，劳动者职业素质和就业能力得到不断提高，对促进就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职业培训工作仍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 and 劳动者素质提高的需要，职业培训的制度需要进一步健全、工作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针对性和有效性需要进一步增强。为认真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全面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就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职业培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加强职业培训是促进就业和经济发展的重大举措。职业培训是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的主要途径。大力加强职业培训工作，建立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是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解决就业总量矛盾和结构性矛盾，促进就业和稳定就业的根本措施；是贯彻落实人才强国战略，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重要任务；是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必然要求；也是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有效手段。

（二）明确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

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服务就业和经济发展为宗旨，坚持城乡统筹、就业导向、技能为本、终身培训的原则，建立覆盖对象广泛、培训形式多样、管理运作规范、保障措施健全的职业培训工作新机制，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加快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技能劳动者。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职业培训工作的主要任务是：适应扩大就业规模、提高就业质量和增强企业竞争力的需要，完善制度、创新机制、加大投入，大规模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切实提高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努力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和“就业一人、培训一人”的目标，为促进就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持。“十二五”期间，力争使新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劳动者都有机会接受相应的职业培训，使企业技能岗位的职工得到至少一次技能提升培训，使每个有培训愿望的创业者都参加一次创业培训，使高技能人才培训满足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企业发展需求。

二、大力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三）健全职业培训制度。适应城乡全体劳动者就业需要和职业生涯发展要求，健全职业培训制度。要统筹利用各类职业培训资源，建立以职业院校、企业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为载体的职业培训体系，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贯通技能劳动者从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到技师、高级技师的成长通道。

（四）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要面向城乡各类有就业要求和培训愿望的劳动者开展多

种形式就业技能培训。坚持以就业为导向，强化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和职业素质培养，使他们达到上岗要求或掌握初级以上职业技能，着力提高培训后的就业率。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和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要重点开展初级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就业的一技之长；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新成长劳动力，鼓励其参加1—2个学期的劳动预备制培训，提升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对企业新录用的人员，要结合就业岗位的实际要求，通过师傅带徒弟、集中培训等形式开展岗前培训；对退役士兵要积极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对职业院校学生要强化职业技能和从业素质培养，使他们掌握中级以上职业技能。鼓励高等院校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培训，加强就业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五) 切实加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适应企业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的要求，进一步健全企业职工培训制度，充分发挥企业在职业培训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鼓励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开展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要结合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对职工技能水平的要求，通过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技能竞赛等多种形式，加快提升企业在岗职工的技能水平。鼓励企业通过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和技师研修制度、自办培训机构或与职业院校联合办学等方式，结合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和技术项目引进，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承担社会培训任务，为参加职业培训人员提供实训实习条件。

(六) 积极推进创业培训。依托有资质的教育培训机构，针对创业者特点和创业不同阶段的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创业培训。要扩大创业培训范围，鼓励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以及处于创业初期的创业者参加创业培训。要通过规范培训标准、提高师资水平、完善培训模式，不断提高创业培训质量；要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和创业项目，根据不同培训对象特点，重点开展

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和企业经营管理培训，通过案例剖析、考察观摩、企业家现身说法等方式，提高受培训者的创业能力。要强化创业培训与小额担保贷款、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及创业咨询、创业孵化等服务手段的衔接，健全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相结合的工作体系，提高创业成功率。

三、切实提高职业培训质量

(七) 大力推行就业导向的培训模式。根据就业需要和职业技能标准要求，深化职业培训模式改革，大力推行与就业紧密联系的培训模式，增强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在强化职业技能训练的同时，要加强职业道德、法律意识等职业素质的培养，提高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和综合职业素养。全面实行校企合作，改革培训课程，创新培训方法，引导职业院校、企业和职业培训机构大力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定岗培训。面向有就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城乡劳动者的初级技能培训和岗前培训，应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和企业岗位实际要求，开展订单式培训或定岗培训；面向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新成长劳动力的劳动预备制培训，应结合产业发展对后备技能人才需求，开展定向培训。

(八) 加强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和竞赛选拔。各地要切实加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按统一要求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标准，充分发挥职业技能鉴定在职业培训中的引导作用。各级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按照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有关规定和要求，为劳动者提供及时、方便、快捷的职业技能鉴定服务。完善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指导企业结合国家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要求，开展企业内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在职业院校中积极推行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充分发挥技能竞赛在技能人才培养中的积极作用，选择技术含量高、通用性广、从业人员多、社会影响大的职业广泛开展多层次的职业技能竞赛，为发现和选拔高技能人才创造条件。

(九) 强化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依托现有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及培训设施,加大职业培训资源整合力度,加强职业培训体系建设,提高职业培训机构的培训能力。在产业集中度高的区域性中心城市,提升改造一批以高级技能培训为主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在地级城市,提升改造一批以中、高级技能培训为主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在经济较发达的县市,提升改造一批以初、中级技能培训为主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面向社会提供示范性技能训练和鉴定服务。完善职业分类制度,加快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鉴定题库的开发与更新,为职业培训和鉴定提供技术支持。加强职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依托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和职业院校,开展师资培训,加快培养既能讲授专业知识又能传授操作技能的教师队伍。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建立和完善职业培训教师在职培训和到企业实践制度。根据职业培训规律和特点,加强职业培训特别是高技能人才培训的课程体系、培训计划大纲以及培训教材的开发。

(十) 切实加强就业服务工作。加强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为各类劳动者提供完善的职业培训政策信息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服务,定期公布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引导各类劳动者根据市场需求,选择适合自身需要的职业培训。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要了解、掌握培训需求,收集、发布培训信息,积极动员组织辖区内各类劳动者参加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及时提供就业信息和就业指导,协助落实相关就业扶持政策,促进其实现就业。

(十一) 鼓励社会力量开展职业培训工

作。各地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师资、设备、场地等基本条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展职业培训,在师资培养、技能鉴定、就业信息服务、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等方面与其他职业培训机构同等对待。同时,要依法加强对各类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招生、收费、培训等环节的指导与监管,进

一步提高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质量,推动民办职业培训健康发展。

(十二) 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成果机制。各地要建立培训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成果机制,按照“条件公开、自愿申请、择优认定、社会公示”的原则,制定承担政府补贴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的基本条件、认定程序和管理办法,组织专家进行严格评审,对符合条件的向社会公示。要严格执行开班申请、过程检查、结业审核三项制度。鼓励地方探索第三方监督机制,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组织对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估。

四、加大职业培训资金支持力度

(十三) 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城乡有就业要求和培训愿望的劳动者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培训合格并通过技能鉴定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根据其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或就业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费补贴;企业新录用的符合职业培训补贴条件的劳动者,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培训机构开展岗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企业一定的培训费补贴。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费补贴的同时,对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员给予一定生活费补贴。

(十四) 加大职业培训资金投入。各级政府对用于职业培训的各项补贴资金要加大整合力度,具备条件的地区,统一纳入就业专项资金,统筹使用,提高效益。各级财政要加大投入,调整就业专项资金支出结构,逐步提高职业培训支出比重。有条件的地区要安排经费,对职业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培训、职业技能竞赛、评选表彰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的各项培训补贴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 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企业要按规定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的60%以上应用于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企业职工在岗技能提升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所需费用从职工教育经费列支。企业应将职工教育经费的提取与使用情况列为厂务公开的内容，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公开，接受职工代表的质询和全体职工的监督。对自身没有能力开展职工培训，以及未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的企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依法对其职工教育经费实行统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培训服务。

(十六) 加强职业培训资金监管。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管理，明确资金用途、申领拨付程序和监管措施。2012年底，各省（区、市）地级以上城市要依托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建立统一的职业培训信息管理平台，对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进行动态管理，对参训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不断提高地区之间信息共享程度。要根据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就业状况以及企业用人需要，合理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政府补贴培训的职业（工种），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要按照同一地区、同一工种补贴标准统一的原则，根据难易程度、时间长短和培训成本，以职业资格培训期限为基础，科学合理地确定培训补贴标准。根据培训对象特点和培训组织形式，在现有补贴培训机构方式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直补个人、直补企业等职业培训补贴方式，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发放培训券（卡）的方式。要采取切实措施，对补贴对象审核、资金拨付等重点环节实行公开透明的办法，定期向全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审计部门依法加强对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审计，防止骗取、挪用、以权谋私等问题的发生，确保资金安全，审计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告。监察部门对重大违纪违规问题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

法机关处理。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七) 完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职业培训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切实加强职业培训工作。要把职业培训工作作为促进就业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建立在政府统一领导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推动职业培训工作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十八) 科学制定培训规划。各地要根据促进就业和稳定就业的要求，在综合考虑当地劳动者职业培训实际需求、社会培训资源和能力的基础上，制定中长期职业培训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和人才发展总体规划。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本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状况、企业用工情况，对劳动力资源供求和培训需求信息等进行统计分析，并定期向社会发布。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在职业培训工作中的作用，做好本行业技能人才需求预测，指导本行业企业完善职工培训制度，落实职业培训政策措施。

(十九) 加大宣传表彰力度。进一步完善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制度，并对在职业培训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机构和个人给予表彰。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广泛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加强职业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宣传技能成才和成功创业的典型事迹，宣传优秀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培训方面的特色做法和显著成效，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良好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主题词：劳动 就业 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软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从2001年起在政府机关全面推广使用正版软件，基本实现了中央、省、市（地）三级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的工作目标。为巩固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的工作成果，建立长效机制，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各级政府机关带头使用正版软件，有利于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环境，对于树立政府机关良好形象，促进软件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要切实增强保护知识产权意识，自觉使用正版软件。

二、开展使用正版软件专项检查工作。各级政府机关要对本单位使用正版软件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办公软件、杀毒软件使用情况。新闻出版（版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部分地区、单位进行重点抽查。使用非正版软件的，要及时进行整改。对需要的正版软件，要安排必要的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购买。各单位购置、更换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同时安排必要的软件购置资金。要认真落实有关要求，将软件作为资产纳入部门资产管理体系，加强软件的资产管理。其他国家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的检查和整改工作，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三、切实落实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规

定。各级政府机关购买的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符合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要求，各单位更新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必须使用正版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计算机预装操作系统软件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落实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监督责任。各级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保证本单位软件使用正版化。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合作，根据职责分工，切实做好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软件产品质量管理，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新闻出版（版权）、工商、商务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维护好软件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财政部门负责正版软件的资金保障，加强对软件资产管理的指导。新闻出版（版权）部门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等部门做好使用正版软件的日常监管和督促检查工作，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每年都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检查，并将年度检查情况报告国务院。

五、中央国家机关软件正版化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于2011年5月底前完成，省、市（地）、县级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于2011年10月底前完成。各地区、各部门要将完成情况及时报送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汇总后报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主题词：科技 计算机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0〕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方案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各地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现象仍时有发生，在一些地区和领域还比较严重。这不仅影响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妨害企业竞争力和创新积极性，也损害了我国的国际形象。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经国务院同意，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在全国集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和重点

通过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严肃查处一批国内外重点关注的侵犯知识产权大案要案，曝光一批违法违规企业，形成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高压态势；增强企业诚信守法意识，提高消费者识假辨假能力，形成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商品、重视

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氛围，营造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环境；加强执法协作，提升执法效能，加大执法力度，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作用，全面提高各地区、各部门保护知识产权和规范市场秩序的水平。

开展专项行动要坚持整体推进、突出重点、打防结合、务求实效。以保护著作权、商标权以及专利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为重点内容，以产品制造集中地、商品集散地、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高发地为重点整治地区，以新闻出版业、文化娱乐业、高新技术产业、农业为重点整治领域，以图书、音像、软件、大宗出口商品、汽车配件、手机、药品、种子等重点查处产品，遏制规模性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大力净化市场环境。

二、工作任务和分工

（一）加大生产源头治理力度。

新闻出版（版权）、公安、工商、质检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印刷复制各类出版

物、印刷品、光盘、计算机软件及包装装潢、商标标识标签企业的监管，严厉查处非法印刷复制和非法加印、出售标识标签等印刷品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取缔无证经营地下印刷复制窝点。工业和信息化部、新闻出版（版权）、商务部门要加大对新出厂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监督力度。质检、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加强产品质量监管，严格审查生产企业资质，坚决取缔无证生产，依法查处以假充真、冒用地理标志名称和专用标志的行为，依法查处伪造或冒用厂名、厂址、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行为。农业部门要强化从种子生产源头治理侵权假冒行为，在粮食主产区，针对玉米、水稻等重点品种，加强品种真实性鉴定，重点打击无证和“套牌”生产、销售授权品种的行为。依法查处滥用、冒用、伪造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产品名称、专用标志的行为。

（二）加强市场监督管理。

工商部门要加大市场巡查力度，严厉打击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等行为；严厉查处侵犯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制止恶意商标抢注行为；加强市场监管，明确市场开办者、经营者及经营管理者责任，加强监督和检查。新闻出版（版权）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开展版权执法专项行动，加强对图书、软件、音像制品的市场巡查，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知识产权部门要加大对专利领域反复、群体、恶意侵权及假冒专利行为的打击力度。商务部门要加强商贸流通企业的管理和规范，要求企业加强配送商品管理，防止侵权商品进入流通领域。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市场价格监管，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严肃查处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药品、扰乱药品生产经营秩序行为的打击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要为专项行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积极配合有关执法部门开展市场检查工作。

（三）强化进出口环节和互联网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

海关要根据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侵权案件

的构成和区域分布，在重点口岸依法加大对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查处力度。质检部门要加大对假冒伪劣进出口商品的查处力度。商务、知识产权部门要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查实的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企业的处罚力度，严格执行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做好重要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工商、新闻出版（版权）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网络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互联网侵权盗版，重点打击影视剧作品侵权盗版行为。加强网络购物、电话购物和电视购物活动监管，重点打击利用互联网、通信网络和电视网络销售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的欺诈行为。广电部门要加强对视听节目服务网站播放正版节目的监督工作。

（四）加大刑事司法打击力度。

公安机关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及相关商业贿赂犯罪活动要及时立案侦查，重点查办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要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防止有案不送、以罚代刑，坚决追究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知识产权、工商、新闻出版（版权）、商务、税务、质检、农林等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对符合刑事立案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对现场查获、行为人可能逃匿或销毁证据的，要立即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调查。公安机关要对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或线索及时审查，对涉嫌犯罪的抓紧依法立案侦查。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监督。司法行政部门要指导律师依法做好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辩护代理工作。有关部门要主动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和立案监督职责；支持配合法院做好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的审理工作。

（五）在政府机关全面使用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机关要对使用计算机软件情况开展自查自纠，新闻出版（版权）、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重点检查，进一步加大软件正版化工作力度。对需要采购的正版软

件，财政部门给予必要资金保障。

(六)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

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我国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措施和成效，及时报道专项行动的进展和成果。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侵权问题，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普及知识产权保护知识，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全面宣传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的显著成绩，报道尊重知识产权、重视创新、自觉守法的典型，营造保护知识产权、自觉抵制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的良好社会氛围。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大力推动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与舆情分析研判，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动向，针对社会关注的知识产权热点问题，主动组织新闻发布、访谈报道，及时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切，增强舆论引导的针对性、实效性。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为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保证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国务院决定成立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全国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专项行动，督促检查工作进展，督办重大案件。全国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商务部，承担日常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要成立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抓好组织实施，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的监督考核体系。要增强大局意识，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倾向。地方各级商务部门、知识产权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建立完善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机制及知识产权保护统筹协调机制。

(二) 加强工作配合，形成监管合力。

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将本次专项行动与各部门日常开展的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相衔接，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全国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执法协作特别是重大案件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三) 加强督导检查，狠抓工作落实。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专项行动的各项任务，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的严肃性和有效性。有关部门要组织联合检查组，适时对各地专项行动进行督导检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整治工作进展情况、阶段性效果以及案件查处情况及时上报。全国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各部门做好专项行动信息统计和进展情况通报，抓好信息交流，指导各地开展工作。

(四) 畅通举报渠道，加强社会监督。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现有举报投诉机制的作用，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要积极参与专项行动，通过“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电话接受公众和权利人的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有关部门要认真接收、快速处理。发挥“12312”商务举报投诉电话、“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12390”侵权盗版举报电话和“12365”产品质量投诉举报电话等其他相关举报电话作用，提供快速、便捷的举报、投诉、申诉和咨询渠道，及时发现违法犯罪行为线索。

四、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0年10月）。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本方案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动员部署专项行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实施方案在11月10日前报全国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10年11月—2011年2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专项行动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全国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开展专项行动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各省（区、市）对本地区工作情况进行抽查。

(三) 总结验收阶段（2011年3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专项行动进行总结。全国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开展督查，对表现突出的地方和部门给予通报表彰和适当奖励，并将有关情况汇总上报国务院。

主题词：经济管理 知识产权△ 保护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9 年度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项目建设先进州市的决定

云政发〔2010〕155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通过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2009 年度全省巩固退耕还林成果项目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根据《云南省退耕还林工程考核奖惩办法》规定，在各州、市自查自评的基础上，省直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了 2009 年度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目标责任状执行情况的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省人民政府决定对 2009 年度巩固退耕还林成果项目实施和目标责任状执行情况较好的保山、曲靖、德宏、怒江、大理、西双版纳、普洱、红河等 8 个州（市）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州（市）人民政府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退耕还林工程建设中再创佳绩。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深入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政策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对退耕还林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切实组织实施好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建设，积极推进山区综合开发，加快后续产业培植，着力解决好退耕农户当前生活困难及长远生计问题，使我省退耕还林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推进“森林云南”建设、林业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云南省 2009 年度巩固退耕还林成果项目建设先进州市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

云南省 2009 年度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项目建设先进州市名单

一等奖：保山市人民政府
二等奖：曲靖市人民政府
德宏州人民政府
怒江州人民政府

三等奖：大理州人民政府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普洱市人民政府
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题词：林业 退耕还林△ 表彰 2009 年度△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0 年度 全省中低产田地改造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云政发〔2010〕156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去冬今春以来，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我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八届六次、七次、八次、九次全会精神，积极探索新机制、新举措和新方法，深入扎实推进中低产田地改造，全面完成了 2010 年度改造目标任务，在统筹协调、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涌现出一大批中低产田地改造典型和先进单位。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切实调动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及广大人民群众改造中低产田地积极性，在全省进一步掀起中低产田地改造新高潮，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曲靖市人民政府等 48 个中低产田地改造工作先进单位予以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

厉，不断取得新的成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向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学习，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始终把加强中低产田地改造作为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重要任务和抓手，进一步加强领导，加大投入，创新机制，强化措施，精心组织，加快推进，不断开创中低产田地改造新局面，为确保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和农村繁荣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0 年度全省中低产田地改造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

2010 年度全省中低产田地改造工作 先进单位名单

一等奖（8 名）：曲靖市、文山州、楚雄州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省烟草公司、省农开办，沾益县、文山县人民政府。

二等奖（21 名）：玉溪市、红河州、大理州、昭通市、保山市、西双版纳州、昆明市人民政府，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委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办公厅，大关县、红塔区、宣威市、楚雄

市、弥勒县、弥渡县、宁洱县人民政府。

三等奖（18 名）：普洱市、怒江州、德宏州、丽江市、临沧市、迪庆州人民政府，省委农办、省政府研究室、省林业厅、省统计局，罗平县、景洪市、腾冲县、耿马县、富宁县、石林县、泸水县、华坪县人民政府。

组织奖（1 名）：省中低产田地改造综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题词：农业 中低产田地改造△ 表彰 2010 年度△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通知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0〕157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刻领会《通知》精神，切实抓好宣传贯彻落实工作

1. 充分认识《通知》的重大意义。《通知》是国务院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推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时期，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的重大决策和部署，是继2004年出台《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后的又一纲领性文件，特别是在我省工业化加速发展时期，抓好《通知》精神的贯彻落实意义重大、影响深远。近年来，我省安全生产状况总体稳定、趋于好转，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逐年下降、连续6年实现了国务院下达的各项控制目标，但形势仍然十分严峻，主要表现在：一是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认识不到位，不能正确处理好安全生产与经济的关系，安全生产工作不落实；二是一些企业重生产、轻安全，甚至无视安全，非法违法现象屡禁不止；三是我省企业“小、散、差、乱”现象突出，企业规模小、技术装备落后、安全管理水平差、人员素质低；四是重点建设项目多，安全生产“三同时”不落实，存在大量隐患。为此，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必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定不移地抓好国务院《通知》精神的贯彻落实。

2. 明确目标任务。坚持安全发展，紧紧围绕“转方式、调结构、促转变”，突出“治

大隐患、防大事故”工作目标，以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重点工程、冶金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加大安全投入，强制推行安全技术装备，改善安全条件，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强化政府监管责任，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严格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严格安全准入、严格安全监管、严厉责任追究、加强应急管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在安全生产中实现我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3. 抓好学习培训。各级政府要组织对《通知》的专题学习，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和方案，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状考核。安全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在年内对监管行业（领域）的所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全省所有企业要在2011年上半年以前对其全体员工进行全员培训。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通知》的重大意义和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为安全生产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严格企业安全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 强化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是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履行下列职责：一是建立层级清楚、职责明确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每年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严格奖惩；二是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是依法确保安全投入、管理、装备、培训等措施落实到位，保证企业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四是组织制定或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是履行安全教育培训职责，每年至少对全体员工进行1次安

全培训。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要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组织、日常检查、隐患整改等方面的责任。凡责任不明确、不落实的，依法从重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5. 严格落实企业负责人轮流现场带班规定。企业必须严格建立企业负责人现场轮流带班制度。现场带班企业负责人履行下列职责：一是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巡回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隐患；二是督促作业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时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三是发现紧急情况，立即组织停产撤人。国有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的党委（总支）书记、副书记，矿长、副矿长、工会主席、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其他企业的矿长、副矿长和技术负责人要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要建立健全企业负责人带班下井制度，制定带班下井周计划和月度计划，并确保每个班次至少有1名企业负责人在井下现场带班，负责人姓名应当在井口明显位置公示。企业负责人带班下井周计划和月度计划应当在矿山企业公示栏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企业负责人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应当在当地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所有煤矿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要配齐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企业负责人带班下井制度。没有企业负责人带班下井的，从业人员有权拒绝下井。对无企业负责人带班下井或该带班未带班的，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同时依法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没有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发生事故的，对企业依法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并依法从重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6. 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企业必须建立健全6大安全生产制度。一是安全生产承诺制度。企业法定代表人每年要就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事故预防等方面向全体员工作出公开承诺，并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二是安全生产例会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要召集1次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及时分析、研究、部署、解决安全生产问题。三是安全生产例检制度。企业必须层层建立安全生产例检制度，班组要建立班前、班中、班后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车间要建立重点部位和关

键环节安全生产巡检制度，企业要建立每月安全生产大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四是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企业必须开展重大危险源普查，设立重大危险源警示标志，建立管理档案，严格落实监控措施。五是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有关机构培训合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职业资格证书上岗；企业的全体员工每年必须经过岗位操作技能培训，保证其具有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并取得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企业用工要严格依照劳动合同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凡存在不经培训上岗、无证上岗的，对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顿。没有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或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企业，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予以关闭。六是应急管理制度。企业要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救援预案，成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每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此外，企业还必须按照《通知》要求，建立健全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和事故报告等制度。

7. 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企业必须依法取得有关证照，未取得有关证照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在核定的生产能力和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超范围组织生产，严禁以资源整合、技改为名违法生产，严禁“以探代采”；必须与外包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事项，严禁向不具有安全生产资质的单位发包；外包施工单位施工前，必须向承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备案；城市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在施工前必须全面摸清项目涉及区域地下管网分布情况，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确认后方可开挖。凡违反以上规定的，依法责令停产停工整顿，并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

8. 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企业是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隐患排查治理第一责任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登记报告、分级治理、动态分析、整改销号制度；必须做到整改方案、责任人员、整改资金、整改期限和应急预案“五到位”；必须对隐患整改效果进行评价验收；必须将重大隐患现状、可能造成的危害、消除

隐患的治理方案报企业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对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造成事故的，要严厉追究企业和主要负责人、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9. 强化企业生产技术管理。规模以上企业必须配备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小企业要委托评价、咨询、技术服务等中介机构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专家提供技术服务。要强化技术负责人的技术决策和指挥权，企业的生产计划、设备检修、施工方案、隐患整改效果评估、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等关键技术环节必须要有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认可。企业的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爆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空作业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依法实行作业许可管理。因安全生产技术问题不解决产生重大隐患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追究责任人。

10. 全面开展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是实现企业本质安全的根本途径，全省所有企业必须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动态监管，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等级考评认证工作。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和要求，煤矿要在2013年内达到安全质量标准化要求；大中型非煤露天矿山、地下矿山和三等以上尾矿库要在2011年底以前达到安全标准化最低等级，2013年底前，所有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要达到安全标准化最低等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要在2012年底前达到安全标准化最低等级。凡在规定时间内未达标的企业，要依法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未达标的，要依法予以关闭。

11. 强制推行安全技术装备。2013年底前，煤矿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要建立完善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等技术装备，三等以上尾矿库必须安装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逾期未建立投入使用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适合采用中深孔爆破、机械铲装、机械二次破碎技术和装备的非煤露天矿山要在2011年底前全部采用以上技术装备。2012年底前，采用

危险工艺的化工企业必须全部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大型和高度危险化工装置必须装备紧急停车系统或安全仪表系统，安全距离不够的加油站必须安装阻隔防爆装置或者搬迁。2012年底前，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旅游包车和三类以上的班线客车要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GPS定位系统。强制淘汰危及企业安全生产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设备。

三、强化监管措施，切实落实政府监管职责

12. 严格企业安全生产准入条件。把符合安全生产标准作为企业准入的前置条件，实行严格的安全准入制度。严格建设项目安全审批，凡未经安全审查批准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项目审批、核准、登记、备案手续，银行业、证券业主管部门不予授信支持，银行不予授信贷款。严格安全“三同时”制度，所有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未做到同时设计的一律不予审批，未做到同时施工的责令立即停止施工，未同时投入使用的不得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严格建设项目周期管理，实行试生产（运行）备案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报有关部门备案，方能进行试生产（运行），试生产（运行）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6个月，建设单位试生产（运行）结束后，要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提出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运行）。凡未申报或者未经同意组织试生产（运行）的，责令停产整顿，造成事故的依法从重查处。

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制度。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建立完善以下监管制度：一是进一步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要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意见》（云政发〔2008〕178号）要求，严格落实政府主要领导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分管领导和其他领导的安全生产责任；二是建立安全生产“月通报、季发布、年考核”制度，县级以上安委会每月要向党政主要领导和有关部门通报安全生产情况，每季度要在媒体上公布伤亡事故控制考核指标进展情况，各级政府每年要对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三是安

全生产约谈制度，省人民政府对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州（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进行约谈，省安委会要对超半年和年度控制指标的州（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进行约谈，省安委办要对发生较大以上事故、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存在非法和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省属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认真分析原因、吸取教训；四是“黑名单”制度，对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1年内发生2起较大事故的企业，要列入“黑名单”，在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并建立与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工商、银行、证券、保险等部门联合限制和制裁的约束机制，1年内严格限制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和信贷等；五是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查处的一般事故，由州（市）安委会挂牌督办，州（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查处的较大事故，由省安委会挂牌督办，要在媒体和政府网站上公示挂牌督办的内容和有关要求，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前，要报经上级安委办审查后方可批复结案。

14. 强化省、州（市）、县（市、区）三级政府挂牌督办制度。政府挂牌督办重大隐患是落实“治大隐患、防大事故”的强有力手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的决定》（云政发〔2008〕85号）要求，每年挂牌督办一批重大隐患，并逐一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单位、明确整改责任人、明确整改时限。各级政府要建立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安排相应的重大隐患治理资金。

15. 强化属地监管。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包括中央、省属企业依法实施严格的监督检查和管理。中央驻滇企业、省属企业要积极配合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安全管理，不得设置安全检查障碍。

16. 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切实加大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工作力度。一是要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非法违法行为的突出问题，及时研究“打非治违”的工作措施。二是要建立联合执法机制，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公安、安全

生产监管、煤矿安全监察、国土资源、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等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每年开展联合“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三是要按照“四个一律”要求，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或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存在违法生产的，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依法按照规定上限予以经济处罚；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17. 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的队伍建设，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建立执法队伍，乡（镇）要建立安全生产监管站，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监管人员；要在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重点建设项目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装备建设，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强化监管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监管队伍素质。

18. 严格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监管。要加强安全生产评价、安全培训、检测检验等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的人员资质条件、技术装备条件和各项规章制度等方面的监督检查，确保服务质量。凡采取非法手段获取服务项目、弄虚作假的，依法取消资质。省外安全生产中介机构进入我省开展专业技术服务的，必须经省安全生产监管局审查核准。

四、提高应急能力，建设高效救援体系

19.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建设。企业要有专人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要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没有能力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要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救护协议。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必须依托企业或部队建立一支专业的或具有安全生产救援能力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要建立应急救援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在应急救援中的重要作用。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安排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建设资金，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建设。

20.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预警机制。企业要建立安全生产预警预报机制，发现事故征兆要立即发布预警信息，立即停产撤人；要严格落实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及时上报事故

情况，凡瞒报、迟报事故的，严厉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省安全生产监管局要进一步与气象、国土资源等部门建立联合预警机制，一旦出现极端气象情况，及时发出预警指令，做好事故预防。

21. 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预案分级备案管理责任，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定期修订完善预案。企业应急预案要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相衔接，要赋予企业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因撤离不及时导致人身伤亡事故的，要从重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完善政策措施，为安全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2. 制定“十二五”安全发展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将亿元GDP死亡率、煤矿百万吨死亡率、工矿商贸十万职工死亡率、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等控制目标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要制定安全生产专项规划，把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主要工作、重点工程、保障措施等落到实处；企业必须制定安全发展规划和年度安全生产计划，把安全生产的各项要求落实在日常工作之中，确保安全投入和各项安全措施到位。

23.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经济政策。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专款专用。所有企业要实行全员工伤保险制度，高危行业企业要严格执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实行全员风险抵押金制度，为从事危险性作业人员支付保险费用、足额缴存风险抵押金，其他行业也要为从事危险性作业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4. 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企业必须加大安全培训、隐患整治、安全技术改造、标准化建设、劳动防护用品等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投入，并纳入生产成本。省级财政每年适当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安全生产工作；各级政府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切实落实好安全生产专项资

金的安排使用，确保本地和企业配套资金到位。银行、信贷等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企业用于安全生产方面的贷款；各保险机构要将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率挂钩，实行差别费率制度，激励企业努力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25. 严格落实工伤事故赔偿标准。从2011年1月1日起，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死亡的职工，其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调整为按照全国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计算，发放给工亡职工近亲属。同时，依法确保工亡职工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发放。

六、严格责任追究，确保各项工作落实

26. 严格目标考核。凡与省人民政府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的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大型企业，年度内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当年不得评优评先。

27. 严厉责任追究。省属企业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一律免职；煤矿发生重特大事故、采石场发生较大事故的，依法予以关闭；对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依法从重处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的矿长（厂长、经理）。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而造成事故的，要依法从重处罚。要严厉查处事故背后的官商勾结、收受贿赂、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员。

28. 加大对“打非治违”不力的责任追究力度。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致使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现象严重的，对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以及有关单位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安全 生产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撤销蒙自县设立蒙自市的通知

云政发〔2010〕158号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民政部关于云南省撤销蒙自县设立蒙自市的批复》（民函〔2010〕219号）明示，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蒙自县，设立蒙自市（县级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撤县设市后，蒙自市管辖原蒙自县行政区域范围，隶属关系不变。

二、撤县设市后，市政府仍驻原地。

三、行政区划调整涉及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涉及的行

政区域界线要按规定及时勘定。

四、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和土地管理法规政策，加大区域资源整合力度，做好发展规划，优化总体布局，促进红河州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请认真做好蒙自县撤县设市的有关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民政 行政区划 撤县设市△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推进林农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意见

云政发〔2010〕159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积极推进配套改革，更好地服务林农，加速林业和林产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按照《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林业发展建设森林云南的决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推进林农专业合作社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林农专业合作社的重要意义

（一）发展林农专业合作社，是坚持家庭

承包经营、促进互助合作的重要形式。林农专业合作社是在明晰产权、承包到户的基础上，同类林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和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建立林农专业合作社，能够有效地解决林业小生产与大市场连接的交易费用大、风险成本高的问题，对进一步巩固和发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成果具有重要作用。

（二）发展林农专业合作社，是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现代林业的重要抓手。林业生产周期长，发展林农专业合作社，有利于突破家庭小规模、分散经营格局，发挥规模经营的

优势，推进林业生态化、产业化、标准化、信息化发展，提高林业劳动生产率和林地产出率；有利于发展林产品加工流通业，带动林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快现代林业发展进程。

（三）发展林农专业合作社，是维护农民权益、促进林农增收的重要途径。通过合作经营、集约经营和规模经营，有利于降低林产品生产和流通成本；有利于创新机制，激励林农增加投入；有利于提高林农的市场谈判地位，维护林农的合法权益。

（四）发展林农专业合作社，是培育新型市场主体、发展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发展林农专业合作社，有利于专业化分工合作，促进各类生产要素向林业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有利于形成共同购买林业生产资料、租赁机械、销售产品、共享技术信息的合作体；有利于共同经营森林，克服生产周期长的弱点，形成有效的资金流；有利于联合从事林产品加工业，提高林产品附加值；有利于形成产权明晰、内部运行机制规范的新型市场主体，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林业工作会议精神，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以林农自愿为前提，着力提高林业的组织化程度，大力发展林农专业合作社，推进林业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推动林业产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促进林农增收和林区社会稳定。

（二）基本原则

——以服务农民为宗旨。围绕发展林业生产，全力为成员提供服务，在服务中加快发展，在发展中强化服务。

——以尊重农民意愿为前提。充分尊重农民的经营主体地位，依法保障农民林业生产经营自主权，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地位平等、民主管理，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以资源增长和农民增收为目标。增加森林资源总量，提高森林经营水平，提升森林资源质量，促进资源增长、农民增收、生态良好、林区和谐。

——以市场运作为导向。紧紧依托优势产业、特色产品来培育和发展专业合作社，完善运行机制，提高专业合作社的市场竞争能力。

——以政府引导为保障。加大政府的指导、支持和服务力度，协调落实各项扶持政策，优化发展环境，指导专业合作社建设，不断提高林农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水平。

（三）发展目标

到2012年，全省林农专业合作社达到3000个以上，覆盖50%以上的乡（镇），有30%以上的涉林农户加入林农专业合作社，有50%左右的主要林产品通过林农专业合作社组织加工和销售；建立省级示范林农专业合作社300个以上。到2015年，全省林农专业合作社达到5000个以上，覆盖70%以上乡（镇），有50%以上的涉林农户加入林农专业合作社。建立省级示范林农专业合作社800个以上。到2020年，在全省范围内形成纵向相通、横向相联的林农专业合作社组织网络，实现林农生产经营组织的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

三、推进林农专业合作社发展的要求

（一）依法组建。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从事林木种苗与花卉生产、植树造林、森林管护、森林采伐、林下种植、林间养殖、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森林生态旅游、生产资料采购、林产品销售、加工、运输、贮藏等经营业务的提供者和利用者，都可以在自愿联合的前提下，组建林农专业合作社，也可以依法以资金、林木、林地、产品、劳力等形式出资或者折资折股入社。

（二）制定章程。设立林农专业合作社要按照“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依法制定适合本社特点的章程。章程应当载明名称和住所、业务范围、成员资格、加入和退出的条件、成员的权利和义务、成员出资方式 and 数额、财务及资金管理、盈余分配、亏损处理、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责、解散事由和清算办法等。

（三）依法登记。每个林农专业合作社至少要有5名以上成员，其中林农至少占到成员总数的4/5，确保林农在专业合作社中的主体地位。设立林农专业合作社要召开全体设立人参加的设立大会，及时到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依法登记注册，领取林农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未经依法登记的，不得以林农专业合作社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四) 突出服务宗旨。林农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按照专业合作社章程为成员提供林木种苗、林业机具、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采购供应服务；提供苗木、花卉、木材及其加工产品、森林食品、药材等林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有关的林业技术、政策咨询、信息发布、许可代理等服务；联合防火、防病虫害、防人为破坏，统一产品生产标准、统一承揽林业工程建设任务；开展林权抵押贷款、森林保险和社区合作内部化的金融服务。通过服务，引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推进专业化生产、规模化经营，优化配置林业生产要素，提高林农抵御市场风险和自然灾害的能力。

(五) 实行民主管理。林农专业合作社成员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由全体成员按照章程实行民主决策、管理和监督。重大事项由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实行一人一票制。林农专业合作社依法在许可经营范围内自主经营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六) 合理分配利益。林农专业合作社要建立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按照章程规定或者成员大会决议，把可分配盈余量化为每个成员的份额，主要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确保各成员得到公平、合理的收益，不断增强合作社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七) 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林农专业合作社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的通知》进行会计核算，依法建立健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存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借贷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应定期、及时向成员公布财务状况等会计信息，接受成员的监督。林农专业合作社成员以其账户内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为限对林农专业合作社承担责任。有条件的林农专业合作社要设立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对本社的财务进行内部审计，审计结果向成员大会报告。如果有必要，成员大会也可以委托独立的审计机构对本社的财务进行审计。

(八) 依法进行变更和注销登记。林农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

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要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变更的，要同时申请换发营业执照。因章程规定、成员大会决议、合并或者分立、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应依法进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维护各成员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从2011年起，省级财政应加大资金筹措力度，进一步支持林农专业合作社发展。各州（市）、县（市、区）也要从实际出发积极筹措资金，逐年加大投入，支持本地林农专业合作社发展。鼓励林农专业合作社与经营林产品的企业联合建立多种形式信用联保中介体系，设立担保基金。

(二) 实行税费优惠政策。税务部门要严格执行政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简化手续，提高办事效率，促进林农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

依法成立的林农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林农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业产品，可依其取得的合法抵扣凭证上的农产品买价，按13%的扣除率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对林农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林农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1.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坚果的种植；2. 林木品种的选育；3. 中药材的种植；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5.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6. 林产品的采集；7. 灌溉、林产品初加工、兽医、林业技术推广、林机作业和维修等涉林服务项目。林农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2. 内陆养殖。

(三)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特别是涉农金融机构，对符合贷款条件的林农专业合作社优先给予贷款支持。根据林农专业合作社的实际情况和风险状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和贷款期限，贷款期限最长可至10年，并尽量减轻贷款客户利息负担。对符合条件的林

权抵押贷款，其利率原则上应低于同期信用贷款利率。对小额信用贷款、农户联保贷款等小额林农贷款业务，应给予一定的利率优惠，借款人实际承担的利率原则上不超过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3倍。对信用记录良好、满足信贷条件的林农专业合作社，可以综合授信，随用随贷，周转使用。支持通过自有资产抵押或成员联保的形式办理贷款。

(四) 加强林木采伐管理。积极开展商品林木采伐管理改革试点，逐步取消采伐限额分年度控制，实行5年调节使用；取消消耗结构分项控制，不再按商品材、非商品材分项控制；放宽木材生产经营自主权，实行面积或蓄积单项控制，出材率根据实际采伐情况计算；取消现行木材生产计划自上而下的分解下达方式，实行林木采伐审批公示制度，简化采伐管理环节，林木采伐计划按照经营者申请、乡（镇）汇总、县（市、区）平衡、州（市）以及省级备案的办法进行管理，限额控制内的采伐可由经营者直接向乡（镇）林业站或县（市、区）林业局提出采伐申请。非林地上的采伐不纳入采伐限额管理，凭村委会的证明，经乡（镇）林业站核实认可后进行采伐。

(五) 实行森林保险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林农专业合作社参加森林火灾保险和其他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支持林农专业合作社组织集体投保，提高林农参保率和森林保险覆盖率，推进各项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对参加森林保险的林农专业合作社，保险部门应在政策范围内给予最大优惠。

(六) 鼓励创建名牌。鼓励林农专业合作社开展林产品商标注册、品牌创建、产品质量标准与认证、森林可持续经营认证活动。对获得省著名商标和国家驰名商标、省名牌产品和中国名牌产品，以及通过国家认证、获得绿色和有机食品认证的产品，应当对该林农专业合作社给予优先扶持。

(七) 加大项目扶持力度。积极支持林农专业合作社承担中低产林改造、中幼林抚育、天然林保护、公益林管护、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木本粮油基地建设、生物质能源林建设、碳汇造林等林业工程和山区经济发展建设项

目。林业基本建设投资、技术转让、技术改造等项目，应当优先安排林农专业合作社承担。各地应将林农专业合作社的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区道路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林业专项规划，优先享受国家各项扶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林农专业合作社承担科技推广项目。支持林农专业合作社承担林木优良品种（系）选育及林木高效丰产栽培技术、森林植被恢复和生态系统构建技术、野生动物驯养繁育技术、森林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等林业新品种、新技术推广项目。对符合林业贷款政策的贷款项目，优先给予贴息扶持。

(八) 支持林农专业合作社参与林地林木的流转。各地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加强集体林权流转服务平台建设，依法规范集体林权流转行为，做好集体林权纠纷调处和仲裁工作，积极引导林农专业合作社参与集体林地林木的流转。林地使用权发生流转时，林地上林木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可以同时流转，已经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同时转让。

(九) 完善用地和林产品运输优惠政策。林农专业合作社按照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山区从事规模化林业种植和养殖的，所需林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要简化程序并及时提供用地。林农专业合作社运输自产林产品的，比照国家有关运输农产品优惠政策执行。

(十) 完善人才政策。林农专业合作社聘用的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其人事档案可由各级人事主管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进行管理。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加入林农专业合作社。要把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工作同加强林农专业合作社建设有机结合，选派及培养优秀大学生到林农专业合作社工作，提高林农专业合作社人员素质。对到林农专业合作社工作的大学毕业生，要切实执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林业 林农专业合作社△ 发展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林业产业发展的意见

云政发〔2010〕161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林业工作会议精神，巩固和扩大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成果，加快林业产业发展，推动“森林云南”建设，促进生态改善、林业增效、林农增收，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发展林业产业意义重大

1. 林业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林业是一项重要的公益事业和基础产业，在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在生态建设中具有首要地位，在西部大开发中具有基础地位，在应对气候变化中具有特殊地位。林业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涉及一、二、三产业的复合产业群体，是发展林业的关键环节，涵盖范围广、包括内容多、产业链较长、产品种类多、就业空间广、带动作用强。加快林业产业发展对于发挥现代林业的经济功能，维护森林系统的生态功能，满足社会对森林资源的多样化需求，增加山区农民收入，实现林业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2. 云南林业产业发展方兴未艾。云南森林资源丰富，具有发展林业产业较强的优势和潜力。多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林业建设，创造性地提出“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发展思路，采取了一系列加快林业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各地、各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开拓创新，真抓实干，林业产业建设不断推进，规模不断扩大，结构不断优化，龙头企业不断壮大，农民涉林收入不断增加。随着我省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基本结束，配套改革深入推进，林业生产关系得到进一步调整，林业生产力得到进一步解

放，林业发展机制被进一步激活，调动了林农和社会各界发展林业的积极性，为加快林业产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3. 加快林业产业发展势在必行。我省林业产业发展虽然取得显著成效，但林业“大资源、小产业”的状况仍然未从根本上得到改变，产业化发展水平低，龙头企业小、弱、散，基础设施薄弱，公共服务不健全等矛盾和问题仍十分突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兴林富农、建设绿色经济强省、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实现全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高度，把加快林业产业发展，作为建设生态文明的必然要求，作为云南建设中国面向西南开放“桥头堡”的重要举措，作为山区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途径，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推进全省林业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总体要求、发展原则和主要任务

4. 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中央和省委林业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森林云南”的总体部署，以“兴林富民”为目标，以提高林业产业市场竞争力为核心，以壮大龙头企业为抓手，加快转变林业发展方式，积极调整产业结构，突出产业特色，强化科技支撑，培育产业集群，构建发达的现代林业产业体系，努力把林业产业建设成为林农增收、山区发展、改善生态的重要产业。到2015年，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超过1000亿元，农民林业人均收入超过1200元，一、二、三产业产值比例为5:3:2；到2020年，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达到2000亿元，农民林业人均收入达到4000元，一、二、三产业产值比例为3:5:2，实现投入多元化、经营

集约化、产业特色化、基地规模化、产品名牌化、市场国际化，把云南建设成为全国具有较大影响的林业产业强省。

5. 发展原则。

——坚持统筹兼顾，促进协调发展。统筹兼顾生态建设与产业发展，构建以森林资源培育为基础、林产品精深加工为重点、公共服务体系为支撑，门类齐全、协调发展、优质高效、充满活力的林业产业体系。

——坚持市场导向，合理配置资源。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坚持数量扩张与质量效益提高并重，开发市场前景广、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市场竞争力强的产品和产业，促进资源配置方式由政府主导型向市场主导型转变。

——坚持区域特色，发挥比较优势。充分发挥和开拓各地的区域比较优势，因地制宜精心筛选和发展适合当地条件的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大力培育具有鲜明区域特色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新兴产业和产品。

——坚持规模发展，推进一体化经营。着力调整产业组织结构，积极推进林业产业向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产加销”经营一体化方向发展，推动企业向园区集中，培育壮大林业龙头企业，推动产业升级，实现资源集中利用，发挥产业集群优势。

——坚持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推进林业产业由以利用林木资源为主向以综合利用森林资源为主转变，由以利用天然林为主向以利用人工林为主转变，由资源主导型向技术主导型转变，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新型产业。

——坚持科技创新，提高产业效益。加强林业科技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不断强化高新技术和先进实用技术在资源培育和生产加工中的主导作用，促进林业产业的生产经营方式和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

6. 主要任务。根据林业资源比较优势，重点打造9大林业产业：（1）特色经济林产业，重点发展核桃、油茶、油橄榄等木本油料产业，到2015年产业产值达385亿元，2020年达570亿元；（2）林（竹）浆纸产业，加

快构建具有云南特色的林（竹）浆纸一体化产业新格局，到2015年产业产值达150亿元，2020年达530亿元；（3）林产化工产业，加快发展精深加工，到2015年产业产值达40亿元，2020年达100亿元；（4）竹藤产业，积极培育丰产竹藤原料林基地，到2015年产业产值达50亿元，2020年达120亿元；（5）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产业，坚持适度发展，加强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流通监管，到2015年产业产值达40亿元，2020年达90亿元；（6）森林生态旅游，以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为载体，重点建设一批在国际、国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森林生态旅游精品景区，到2015年产业产值达90亿元，2020年突破140亿元；（7）木材加工产业，加快木材加工产业园区建设，到2015年产业产值达110亿元，2020年达200亿元；（8）非木材产业，大力发展林下种养业，到2015年产业产值达60亿元，2020年达70亿元以上；（9）观赏苗木产业，大力培育在国内、国际具有竞争力的名特优新品种，到2015年产业产值达75亿元，2020年达180亿元。

三、扎实推进骨干工程建设

7. 中低产林改造工程。中低产林改造是优化林分结构，推进林业提质增效，发展林业产业的重要基础性工程。坚持分类指导、依法依规和农民得实惠、生态受保护、林业大发展原则，通过建立政府引导、农民主体、金融支持、社会参与的资金投入长效机制，对集体商品林、公益林中的低效林进行改造。商品林改造，重点培育木本油料林、竹林、珍贵用材林、速生丰产林等商品林基地；公益林改造，主要是优化树种结构、完善生态功能，使生物多样性有效提升、综合效益明显提高，公益林及重点水源涵养区的森林禁止实施皆伐性改造。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完成全省约6000万亩中低产林改造任务，到2015年完成改造2000万亩。

8. 产业园区建设工程。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各具特色、资源互补、生态发展”原则，高起点、高标准地集中打造集林产品加工、研发、物流、商贸、信息为一体的基础先进、配套完备、交通发达、产业集聚的林业产

业园区。着力推进以昆明为核心、辐射周边及全省的6个林业产业园区建设。一是滇中林业产业加工中心，重点发展木材精深加工、观赏苗木培育及林产品会展交易、投融资、信息服务等；二是滇西南林浆纸林产化工工业园区，重点发展林（竹）浆纸和松香等林化产业；三是滇西特色林产品工业园区，重点发展特色经济林产品精深加工；四是滇东南林业产业工业园区，重点发展木材加工、木本油料产品精深加工和观赏苗木产业；五是滇西北非木质林产品工业园区，重点发展野生食用菌精深加工、森林生态旅游等产业；六是滇东北竹藤产业工业园区，重点发展竹藤产品和非木材加工产业，努力把云南建成全国一流的林业产业生产基地和面向西南重要的林产品加工中心和贸易中心。

9. 原料基地建设工程。林业产业原料基地建设是推进林业产业化发展的重要内容。按照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的要求，积极调整林业产业结构，加快推广特色品种，优化区域布局，加大科技投入，推进集约经营，加快由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品牌型转变。完善优惠政策，将中低产林改造、退耕还林等林业重点项目建设与原料林基地相结合，鼓励和支持企业、个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特别是有条件的大中型林业企业，通过股份合作、联营、租赁、承包、转让等形式营造原料林基地，着力建设木本油料、林（竹）浆纸、林产化工、速生丰产林、珍贵用材、竹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和观赏苗木等8个省级原料供给基地，力争到2015年基地建设总规模超过1亿亩。各州（市）根据自身资源特点，建立2个以上优势特色产业原料基地。

10.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林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是实现林业产业化的重要物质保障，在林业产业发展过程中起着基础性支撑作用。按照林业产业总体规划要求，围绕特色优势产业、优势集中区域、产业加工园区和龙头企业，创新多元化投融资新机制，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模式，调动各方面力量，加大投入力度，加强道路、水利、电力等设施建设，改善林业产业开发的基础设施条件。做到林业产业加工园区的水、电、路、气、通

信、消防、雨污分流、仓储物流、信息平台、质量检测等功能设施配套，管网贯通，交通便利，绿化净化；优势集中区原料林基地的道路主干、次干和支路畅通，水利、电力、通信、森林防火和病虫害监测等设施基本满足需要。

11. 良种生产推广工程。实行改扩建与新建相结合，围绕培育9大优势特色林业产业，加快建设云南松、思茅松、桉树、秃杉、西南桦、柚木、紫檀、沉香、黄花梨、桫欏、红豆杉、核桃（含美国山核桃）、油茶、板栗、八角、竹种等林业产业基地主栽树种的省级良种基地。加快育苗新方法、新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逐步推行工厂化育苗。加快林业产业研发中心、产业化试验示范基地等基础建设，建立健全良种选育、生产、加工、销售和推广的长效投入和管理机制。加快育苗新方法、新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逐步推行工厂化育苗。将林木良种补贴制度与良种基地建设和良种推广体系挂钩推进，建立监理制度。坚持科学育苗、规范生产、依法治种，严格实行种苗市场准入制、质量抽检制。扶持专业化种子公司，建立引、选、育、繁并举的林木良种繁育体系，推动种子生产由粗放分散向集约化、商品化转变，实现种子生产基地化、加工机械化、质量标准化和布局区域化和统一供种化。各州（市）要根据当地资源特点，建设1个以上林木良种基地。力争到2015年全省新建林木良种基地35个，建设规模15300亩；2020年，主要造林树种造林良种使用率达到65%，商品林造林和产业原料基地基本实现良种良法。

12. 市场体系建设工程。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健全多主体、多渠道、多层次的林业产业要素市场体系和各具特色、运作高效、符合市场准入规则的专业性林产品交易市场网络体系。在滇东北、滇中、滇南、滇西北布局跨区域省级专业市场，建设以林产品交易、信息发布为重点的昆明林产品综合交易中心；以林浆纸、林板、林化工及木材交易为重点的普洱林产品专业市场；以木材、竹材加工为重点的西双版纳林产品专业市场；面向南亚、东南亚以家具生产和木材加工为重点的保山木材专业市场；以木本油料交易为重点的大理林产品专业市场；以林下产品为重点的楚雄林下产品

专业市场；面向“两广”及东南亚以油茶、八角加工系列产品为重点的文山林产品专业市场。支持、鼓励各地建立和完善与区域市场相配套的各种林产品专业交易市场，特别是要发挥口岸桥头堡优势，在开放口岸建立林产品加工工业园区和进出口交易市场。积极培育或引进全国性、世界性的林业物流集团，鼓励和支持企业在大中城市建立展销、批发和配送中心，大力发展连锁经营、直供直销、代理配送、网上交易等新型交易方式。简化程序，提高通关效率，为用户提供多功能、一体化综合服务，完善林产品出口物流体系。

13. 产品品牌打造工程。培育一批特色品牌企业和品牌产品，尤其是具有原产地特色的产品企业和品牌，充分发挥其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快特色品牌创建工作，制定品牌战略规划，完善名牌林产品认定办法和监督管理机制，实施更加优惠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大对创名牌林产品项目的扶持力度，鼓励林业龙头企业实施品牌战略，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名牌产品，形成以名牌产品带动的产业发展机制。对获得“中国名牌”、“地理标志”、“云南名牌”，被国际和国内森林认证机构认定为“森林认证”的林产品加工企业，被列为国家外贸出口重点支持的林业企业，可享受省一次奖励政策；对获得省著名商标和省名牌产品称号的生物企业，由企业所在州（市）人民政府给予适当奖励。鼓励林业企业在境外注册商标。力争到2015年，培育林业产业5个以上中国名牌和中国驰名商标，15个以上云南省著名商标；到2020年，打造国家知名品牌10个以上，省知名品牌30个以上。

14. 信息化平台工程。统筹规划，加大投入，创新管理机制，以信息资源的综合利用为重点，合理布局信息化建设，大力加强为经营者提供市场和生产要素信息服务的平台建设，强化政府政策信息服务功能，加快建立并完善资源、产业、科技、政务4大领域的管理信息系统，全面提升全省林业产业信息化水平，实现林业产业管理及服务信息化、网络化和便捷化。不断深化和拓展电子政务应用，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做好省林业产业信息网络平台和

“数字乡村”工程互联互通，加快建立全省性林业资源、林权宗地、产业发展、涉林企业、防灾减灾信息数据库，使现有林业资源信息网络覆盖省、州（市）、县（市、区）、乡（镇）四级及林业企业、合作组织、交易市场，发挥市场开拓、企业宣传和产品信息发布等服务功能，推进有形市场与无形市场有机结合。

四、加快转变发展方式

15.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走“良种化建园、规模化生产、市场化引导、集约化经营、标准化管理、集群化发展”的道路，加大林业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促进传统林业向现代林业转变。按照“强二、带一、促三”的要求，加快林业一、二、三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以林产品加工为重点的林业二产业，扎实推进以木材及林产品加工业原料生产为主的林业一产业，积极发展以森林生态旅游为龙头的林业三产业，推动林业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增强林业产业发展的协调性和可持续性。加快林业传统产业调整步伐，坚持市场导向、效益优先、优势突出、农民增收的原则，因地制宜，大力发展木本油料、木材加工、林产化工、林（竹）浆造纸、野生动植物繁育、森林旅游、竹藤花卉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特色林业产业。优化产品结构，以提高林产品质量为主攻方向，开发名特优精深加工产品，增加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推进林业产业发展由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品牌型、外向型转变，增强市场竞争力。

16. 积极推进连片开发。加快实施连片开发，推进优势特色林业产业向适宜区集中。充分利用产业规划、项目带动、政策优惠、利益导向、机制创新等方式，推进林产品加工向示范园区集中、林地经营向大户集中、产业向优势特色领域集中，通过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建设，着力打造区域优势明显、综合效益高、示范带动强的优势特色林业产业带。到2015年，全省初步形成6大优势特色林业产业带，即：以木材加工、特色经济林、观赏苗木、野生动物驯养繁殖、非木材、森林生态旅游为重点的滇中产业带；以林（竹）浆纸、林产化工、特色经济林、森林生态旅游、竹

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为重点的滇西南产业带；以特色经济林、木材加工、森林生态旅游、观赏苗木为重点的滇西产业带；以特色经济林、非木材为重点的滇东南产业带；以森林生态旅游、非木材为重点的滇西北产业带；以林产化工、竹藤、非木材为重点的滇东北产业带。

17.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通过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政策引导，加快林业产业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淘汰落后产能，提升林业产业素质。加大林业产业开发的科研专项投入，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培育，整合林业科研院所科技力量，加强林木种苗、林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植树造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消防等关键性技术研究，增强林业产业发展科技支撑能力。以林产品加工企业为主体，创新科研院所运行机制，促进产学研合作，大力推广实用技术和科技成果，提高林业科技成果转化率。建立健全省、州（市）、县（市、区）、乡（镇）、村五级林业科技推广网络体系，创新林业科技推广服务方式，加大林农实用技术培训力度，把最新的科技成果和实用技术应用到林业生产一线。大力支持林业高新技术发展，鼓励以生物产业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18. 提高产业组织化水平。加快发展各类林业经营组织，提高林农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积极推进林业产业化进程。扶持引导有特色的林业产业大户发展，加快培育龙头企业，积极推广“龙头企业+农户+基地”、“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基地”或股份合作的林业产业发展模式。在坚持集体林地所有权不变和依法保障林农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和引导林农采取承包、租赁、转让、互换、入股、抵押、利润返还等形式，与林业龙头企业建立紧密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加大对林业专业合作组织的扶持培育力度，引导以林地、林木、资金、技术、信息等要素为纽带，组建林农专业合作社，规范运行机制，健全组织形式，丰富合作内容，完善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其联系市场、政府和农户的纽带作用。

19. 发展壮大龙头企业。围绕优势特色产业产业培育和林产品加工园区建设，实施大企

业、大项目带动战略，按照“扶优、扶强、扶特、扶大”和管理科学化、经营集约化、产品标准化的发展要求，鼓励企业采取扶持、改造、组建、兼并重组、联合等多种形式培育一批有特色、有市场竞争优势、产业关联度大、带动力强的大中型林业龙头企业。完善林业产业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标准和监测管理办法，对林业产业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优先给予适当的贷款贴息资金支持，所需非农建设用地纳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5年内扶持发展100家以上国家和省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加快形成9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采取提供标准厂房等扶持政策，加大对具有良好业绩和发展潜质的中小企业尤其是孵化器内企业的支持。鼓励和支持发展前景好、带动农户面广、农民增收有保证、科技创新能力强的林业龙头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资本市场筹集扩大再生产资金。

20. 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坚持把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循环经济和绿色经济作为林业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以优先安排建设项目、实行政策优惠等措施，大力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按照林业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和循环经济要求，合理布局重大项目，形成资源共享和废物循环利用的生态产业链，加快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改造提升传统林业产业步伐，有效地利用资源和保护环境。大力实施以增加森林储能为目的的植树造林、中低产林改造、森林保护、湿地保护、荒漠治理、生态修复等林业碳汇示范项目，加快碳汇林业发展。建立和完善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制度，对资源消耗高、产品质量不达标、环境污染严重的加工企业予以取缔，严禁游离甲醛含量超标的产品流入市场。加强林产品生产标准体系、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形成以国家标准为主体，行业标准为支撑，地方标准为补充，覆盖主要林产品产前、产中、产后全程的标准体系。建立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积极引导企业开展有关认证工作。

五、不断创新发展机制

21. 完善投融资机制。建立政府投入的长效机制，省财政每年筹集专项扶持资金，并根据财政增长情况逐年适度提高，州（市）、县

(市、区) 财政要安排一定专项扶持资金，支持林业产业发展。整合财政专项资金，形成林业产业发展的资金合力。各级各类金融部门要优化审贷程序，简化审批手续，不断扩大信贷规模。扩大并规范抵押、质押和担保范围，注重抓好林农小额贷款工作，改善林业企业和林农贷款环境。改革创新投融资方式，积极发挥省林业投资公司作用。积极利用资本市场，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和企业集团上市融资。采取股权、债券、收费权、经营权等多种融资方式、质押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改善投资环境，打造社会信用体系，破除各种障碍，降低各类门槛，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林业产业。大力发展森林政策性保险，扩大保险覆盖面，探索保险风险分散机制，增加林业产业风险防范能力，降低企业和资本投资风险。

22.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对企业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等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育林基金征收比率按 10% 执行，征收范围为木材及松脂，其他林产品不再征收育林基金。对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投资项目的进口自用设备、企事业林木的培训培育和种植林产品采集所得、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布免征营业税名单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落实国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政策。符合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林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

23. 改革林木采伐管理方式。完善林木采伐管理制度，取消林木采伐限额分年度控制，实行五年总控、年度调节使用，商品林各项采伐限额指标有结余的，可以结转到以后各年度使用。取消消耗结构分项控制。取消自上而下安排木材生产计划的管理模式，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统计采伐需求并按需求制定年度木材生产计划。非林地上的林木不纳入采伐限额管理。实行林木采伐公示制度，简化采伐管理程序和集体林木采伐作业设计。逐步推进森林经

营方案编制工作，实现依照森林经营方案安排木材生产。取消人造板运输办证规定。在加强公益林保护的同时，大力发展林下野生菌、中药材、野生动物驯化养殖等非木材产业，在补植补种中选用经济效益大的树种。

24. 切实改进服务方式。推进林业行政职能转变，简化政府工作运转程序，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和环节，提高工作效率，林业行政职能重点逐步转移到林业行政执法、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上来。建立统一的产权交易中心，加大公开拍卖等方式的推广、运用力度，规范产权交易。建立集中办公的便民服务中心，并将功能逐渐延伸到林地林木集中的乡镇，方便企业和群众办理登记、审批、课税、变更等有关事宜。加强信息服务网络建设，满足企业和群众对市场、资金、技术、工艺和品种等多样化的信息需求。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及时发布有关政策，开展网上办公服务、网上咨询服务。加强检查监督，进一步规范木材流通秩序。制定和完善森林、林木的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流转办法、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办法，组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和林业产权交易市场。

25. 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充分发挥我省地处国际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和我国向西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优势，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实施“走出去”和“引进来”战略，充分利用好“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努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林业产业对外开放新格局。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和吸纳国内外资金、资源、技术和管理经验，加快林业产业和林产品升级换代，促进我省林业产业产品国际化、标准化、品牌化建设；鼓励和支持投资者到国外从事基地造林、木材加工、林副产品加工等活动。鼓励省内企业在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与国外林业企业交流与合作，发展开放型林业产业。积极做好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工作，引进有实力、有技术、有市场的东部企业落户，提升产业水平。

六、着力强化保障措施

26. 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省直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

全省林业产业发展协调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解决全省林业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检查、督促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办公室设在省林业厅，负责日常工作。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林业产业发展的领导，把发展林业产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林业产业综合协调服务工作机构，确立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形成责任明确、密切配合、多方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落实责任，切实把推进林业产业发展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林业产业建设顺利推进。

27. 强化部门职责。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齐抓共管，支持各地做好工作，形成促进林业产业发展的合力。省发展改革部门和省林业部门要认真组织制定和实施全省林业产业发展规划，研究和协调重大对策措施。省林业部门要做好全省林业产业发展的宏观指导、行业管理和综合协调服务。省财政部门要加强落实支持林业产业发展的各项配套资金。省工业信息部门要落实林业加工企业的扶持措施，加大对高新林业产业、重点企业技改等方面的资金支持。省科技部门要组织新兴林业产业发展重大技术研究和开发。省商务、供销部门要加强林产品市场和流通网络建设。省扶贫部门要把发展林业产业作为扶贫开发的重要内容。工商、税务、海关等部门要制定具体政策支持林业发展。云南银监局、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部门要切实落实信贷支持林业产业发展的各项措施。云南保监部门要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林业产业发展中的政策性保险试点。省水利、交通运输、电力部门要加大力度搞好林业产业原料基地通水、通路、通电等基础设施配套。省统计部门要会同省林业部门做好林业产业统计工作。

28. 建立激励机制。省人民政府把林业产业发展情况纳入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将发展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州（市）和省直有关部门。省林业产业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制定考核奖惩办法，对各州（市）林业产业发展情况

进行督查考核，并兑现奖惩。各州（市）政府主要领导、省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州（市）、县（市、区）政府要抓好本地区林业产业发展，将林业产业发展目标任务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

29. 制定发展规划。按照转变林业发展方式和“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以及加快推进林业产业持续快速发展的要求，突出重点，优化布局，科学制定全省林业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和优势特色产业专项规划。按照全省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州（市）和县（市、区）政府结合本地森林资源特点和比较优势，确定适宜的优势主导产业和产品发展方向，制定发展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发展。尽快制定林业产业园区发展总体规划，明确园区功能定位及发展重点，加快培育园区特色产业、新兴产业。

30. 建立健全“三防”体系。适应现代林业发展新要求，探索建立以群防群治为基础的森林“三防”体系，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完善以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为重点的森林防火体系，加强火险预警、林火监测、防火通信、信息指挥、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装备和基础设施、火灾损失评估、火案勘查体系建设。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应急防治和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建设，加强常发危险性和重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治理，提高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救援能力。落实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领导责任制，加强各级森林资源管理（保护）机构和队伍建设，强化执法基础建设，规范执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征滥占林地、乱采滥挖野生植物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鼓励和支持农民自愿成立民间护林防火、防盗、防病虫害协会等组织，引导村民制订村规民约，提高自我管理水平和自律意识，逐步形成政府主导下的林业有害生物联防联控、群防群控体系。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林业 产业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19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以下简称《意见》）提出的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分工

工作分工列在首位的为牵头部门或单位，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一）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领域

1. 鼓励民间资本以独资、控股、参股等方式投资建设公路、水运、港口码头、民用机场、通用航空设施等项目。（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

2. 引入市场竞争，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铁路干线、铁路支线、铁路轮渡以及站场设施的建设，允许民间资本参股建设煤运通道、客运专线、城际轨道交通等项目。（昆明铁路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3. 认真做好建立铁路产业投资基金有关工作。（省发展改革委、昆明铁路局负责）

4. 积极支持铁路企业加快股改上市，拓宽民间资本进入铁路建设领域的渠道和途径。（昆明铁路局、云南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5.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建立收费补偿机制，实行政府补贴，通过业主招标、承包租赁等方式，吸引民间资本投资建设农田水利、农村饮水安全、跨流域调水、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土保持等水利项目。（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

6.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力建设。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

能、瓦斯发电等新能源产业建设。支持民间资本以独资、控股或参股形式参与水电站、火电站建设，参股建设核电站。鼓励民间资本以独资、控股或参股形式参与自备电厂、新能源输电线路建设。进一步放开电力市场，积极推进电价改革，加快推行竞价上网，推行项目业主招标，完善电力监管制度。（省能源局、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财政厅、水利厅、国土资源厅、国资委、云南省电监办负责）

7.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石油天然气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发领域，与国有石油企业合作开展油气勘探开发。支持民间资本参股建设石油炼化，以及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省能源局、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国资委、工业信息化委负责）

8.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信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方式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支持民间资本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加强对电信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省工业信息化委、通信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商务厅负责）

9.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土地整治和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积极引导民间资本通过招投标形式参与土地整理、复垦等工程建设，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坚持矿业权市场全面向民间资本开放。（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和政策性住房建设领域

10.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交通、城市园林绿化等领域。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市政公用企

事业单位的改组改制，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可以采取市场化经营方式，向民间资本转让产权或经营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负责）

11. 进一步深化市政公用事业体制改革。积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大力推行市政公用事业投资主体、运营主体招标制度，建立健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制度。改进和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建立规范的政府监管和财政补贴机制，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产品价格和收费制度改革。（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

12.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策性住房建设。支持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政策性住房，参与棚户区改造，享受相应的政策性住房建设政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

13.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医疗事业。支持民间资本兴办各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护理院、康复医院、诊所、卫生所（室）等医疗机构，参与公立医院转制改组。支持民营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切实落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税收政策。鼓励医疗人才资源向民营医疗机构合理流动，确保民营医疗机构在人才引进、职称评定、科研课题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享受平等待遇。从医疗质量、医疗行为、收费标准等方面对各类医疗机构加强监管。（省卫生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国税局、地税局、云南保监局负责）

14.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教育和社会培训事业。支持民间资本兴办高等院校、中小学校、幼儿园、职业学校等各类教育和社会培训机构，加快制定《云南省民办教育发展条例》。制定对民办学校的办学用地划拨转让政策，落实人才鼓励政策和公共财政资助政策，加快制定和完善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金融、产权和社保等政策，研究建立民办学校的退出机制。（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民政厅、法制办、云南银监局负责）

15.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社会福利事业。通过用地保障、信贷支持和政府采购等多种形式，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建设专业化服务设施，兴办养（托）老服务和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等各类社会福利机构。（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残联、云南银监局负责）

16. 鼓励民间资本从事广告、印刷、演艺、娱乐、文化创意、文化会展、影视制作、网络文化、动漫游戏、出版物发行、文化产品数字制作与有关服务等活动，建设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电影院等文化设施。（省文化厅、广电局、新闻出版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

17. 鼓励民间资本合理开发旅游资源，建设旅游设施，从事各种旅游休闲经营活动。（省旅游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18. 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生产体育用品，建设各类体育场馆及健身设施，从事体育健身、竞赛表演等经营活动。（省体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

（四）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

19. 允许民间资本兴办金融机构。支持民间资本以入股方式参与商业银行的增资扩股，参与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改制工作。鼓励民间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金融机构。落实金融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贷款按照规定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简化中小金融机构呆账核销审核程序。适当放宽小额贷款公司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涉农业务实行与村镇银行同等的财政补贴政策。完善信用担保公司的风险补偿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参与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的改组改制。（云南银监局、人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财政厅、金融办、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负责）

（五）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

20. 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商品批发零售、现代物流领域。支持民营批发、零售企业发展，

鼓励民间资本投资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态。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第三方物流服务领域，鼓励民间资金投向生产性服务业，为民营物流企业承接传统制造业、商贸业的物流业务外包创造条件，鼓励物流基础设施的资源整合和充分利用，加快物流企业信息化步伐，搭建便捷高效的融资平台。（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云南银监局负责）

（六）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

21. 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投资建设领域。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有序参与军工企业的改组改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民两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允许民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参与承担军工生产和科研任务。（省国防科工局、工业信息化委、财政厅、国资委负责）

（七）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重组联合和参与国有企业改革

22. 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利用产权市场组合民间资本，促进产权合理流动，开展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在国内合理流动，实现产业有序梯度转移，参与西部大开发、新农村建设和扶贫开发。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联合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发展成为特色突出、市场竞争力强的集团化公司。（省工业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国资委、财政厅、金融办、农业厅、扶贫办负责）

23. 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合理降低国有控股企业中的国有资本比例。民营企业在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资产处置、债务处理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政策要求，依法妥善安置职工，保证企业职工的正当权益。（省国资委、工业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云南银监局负责）

（八）推动民营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

24. 落实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掌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

委、科技厅、国税局、地税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25. 帮助民营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增加技术储备，搞好技术人才培养。（省工业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负责）

26.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和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和技术攻关。（省科技厅负责）

27. 加快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鼓励政策，积极发展技术市场，完善科技成果登记制度，方便民营企业转让和购买先进技术。加快分析测试、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的建设和机制创新，为民营企业自主创新提供服务平台。积极推动信息服务外包、知识产权、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等技术服务领域的市场竞争，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活动。（省科技厅、工业信息化委、商务厅、知识产权局负责）

28. 鼓励民营企业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实现产品更新换代。开发新产品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按规规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争创名牌产品。通过加速固定资产折旧等方式鼓励民营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技术升级。（省科技厅、工业信息化委、财政厅、工商局、质监局负责）

29. 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广泛应用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绿色经济，投资建设生物产业、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光电子及信息、新能源、节能环保和现代生产服务业等新兴产业。（省工业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卫生厅、商务厅、能源局负责）

（九）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30. 抓住把云南建设成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桥头堡这一战略机遇，鼓励民营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支持民营企业在研发、生产、营销等方面开展国际化经营，开发战略资源，建立国际销售网络。支持民营企业利用自有品牌、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营销，开拓国际市场，加快培育跨国企业和国际知名品牌。支持民营企业之间、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之间组成联合体，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展

多种形式的境外投资。(省工业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外办、工商局负责)

31. 认真落实国家境外投资促进和保障政策,为民营企业“走出去”争取安全、有利的投资、贸易环境和更多优惠政策。在资金支持、金融保险、外汇管理、质检通关等方面,民营企业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外办、财政厅、质监局、人行昆明中心支行、昆明海关、云南外汇局、银监局、保监局负责)

(十) 为民间投资创造良好环境

32. 清理和修改不利于民间投资发展的法规政策规定,切实保护民间投资的合法权益,培育和维持平等竞争的投资环境。在制定涉及民间投资的法规和政策时,要听取有关商会和民营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反映民营企业的合理要求。(省法制办负责)

33.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安排的政府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内投资、专项建设资金、创业投资引导资金,以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等,要明确规则、统一标准,对包括民间投资在内的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工业信息化委、科技厅、国防科工局、昆明铁路局和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34. 各类金融机构要在防范风险的基础上,创新和灵活运用多种金融工具,加大对民间投资的融资支持,加强对民间投资的金融服务。有关部门要不断完善民间投资的融资担保制度,健全创业投资机制,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继续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股票、债券市场进行融资。(云南银监局、人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财政厅、工商局、金融办负责)

35. 全面清理整合涉及民间投资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简化环节、缩短时限,进一步推动管理内容、标准和程序的公开化、规范化。(省监察厅负责)

36. 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全面清理和规范涉企收费,切实减轻民营企业负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信息化委负责)

(十一) 加强对民间投资的服务、指导和规范管理

37. 统计部门要加强民间投资统计工作,准确反映民间投资的进展和分布情况。(省统计局负责)

38. 投资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要切实做好对民间投资的监测和分析工作,及时把握民间投资动态,合理引导民间投资。要加强投资信息平台建设,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建设规划、市场准入标准、国内外行业动态等信息,引导民间投资者正确判断形势,减少盲目投资。(省发展改革委、统计局、工业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昆明铁路局负责)

39. 建立健全民间投资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商会、行业协会等自律性组织的作用,积极培育和发展为民间投资提供法律、政策、咨询、财务、金融、技术、管理和市场信息等服务的中介组织。(省工业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和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工作要求

(一) 明确责任,加强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意见》精神,按照上述任务分工,对涉及本地、本部门的工作进一步分解细化,制定具体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 密切配合,团结协作

各职能部门对涉及到的工作,要加强与国家对口部门的沟通协调。各地在贯彻落实工作中要做好与省直有关部门的衔接沟通工作。对贯彻落实中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部门间要密切协作,牵头部门要加强协调,其他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

(三) 督促检查,跟踪落实

省非公办、发展改革委要认真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跟踪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并按年度将工作完成情况汇总报省人民政府。省政府督查室要将此项工作列为重点督查事项,对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适时开展督促检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六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投资△ 分工△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 工业结构调整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0〕19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0〕34号，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促进我省钢铁工业节能减排、淘汰落后、合理布局、结构调整，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钢铁工业是我省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2009年，钢铁工业增加值占全省工业增加值的近7%，在推进我省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现代化进程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2009年，我省粗钢产量首次突破1000万吨，有力地支撑了全省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与此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我省钢铁工业存在总体规模小、分布散、能耗高、排放大以及产品趋同、技术创新水平较低等问题，特别是由于钢铁工业带动性强、支撑作用大，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部分地区和企业要求建设钢铁项目的愿望较为强烈，虽然有利于促进我省工业投资，但部分企业的盲目扩能，为企业生产经营和投资带来一定风险，也为我省钢铁工业合理布局、节能减排、淘汰落后、结构调整带来隐患，与我省加快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要求不相适应，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各地、各部门一定要站在全局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贯彻落实《意见》精神，组织实施好有关工作。

二、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统领钢铁工业节能减排、结构调整，认真贯彻落实《意见》的规定和要求，以控制总量、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企业重组、技术改造、优化布局为重点，落实责任、明确任务、完善制度、细化措施、加强监督检查，着力推动我省钢铁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使钢铁工业粗放发展方式得到明显转变，综合竞争力显著提高，产业地位得到巩固和加强。

三、主要任务和责任分解

（一）防止钢铁产能无序扩张

由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负责，防止违规新建钢铁项目的行为。严禁借建设镍铬合金高炉、铸造生铁高炉、配套资源综合利用、淘汰落后产能等名义投资新建钢铁项目，铁合金高炉、矿热炉不允许冶炼生铁；除国家已批准开展前期工作或国家有其他要求的项目外，2011年底前，原则上不核准、备案产能密集、结构矛盾突出地区以及独立炼铁、独立炼钢、独立轧钢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信息化委、监察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安全监管局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对2005年以来建成和在建的钢铁项目进行排查，防止违规审批、违法违规用地、未经环评审批或超标排污、违反安全“三同时”规定等行为的发生，并尽快将上述排查情况汇总上报省人民政府。

（二）坚决淘汰钢铁落后产能

由省工业信息化委负责下达我省淘汰钢铁落后产能年度目标任务，公布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由省工业信息化委牵头，省监察厅、财政厅、省政府督查室等部门配合，加强对各

州（市）和有关企业的督促检查，抓紧实施并于2010年9月底前如期完成2010年度钢铁落后产能淘汰计划，确保完成“十一五”钢铁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对列入淘汰计划的落后产能要按期停电，云南省电监办、云南电网公司要加强监督及执行工作。对未完成淘汰钢铁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严格执行项目区域限批规定，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要暂停对该地区原材料工业建设项目的核准、备案、供地、环评审批；对未完成淘汰钢铁落后产能任务的企业，云南银监局要根据省工业信息化委提供的企业名单，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停止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

（三）进一步强化钢铁工业节能减排、技术进步

省工业信息化委要加强钢铁企业节能、节水、降耗工作的指导，促进钢铁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加大钢铁工业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力度，提高“三废”综合治理和利用水平。省环境保护厅要加强钢铁企业减排工作的指导。省质监局要加强钢铁企业节能减排计量工作的指导，确保计量指标的准确性及真实性。由省工业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电监办、云南电网公司配合，落实和完善鼓励余热余压发电上网政策。省工业信息化委要加强钢铁企业技术进步工作的指导，支持钢铁企业围绕强化节能减排、提高产品质量、调整品种结构进行技术改造，鼓励钢铁企业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提高技术创新水平。

（四）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生产许可、矿产资源、差别电价等有关政策

省安全监管局要加强钢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有关企业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设施的连续性、稳定性、可靠性不被破坏。省质监局要进一步严格生产许可审查，对新申请许可证的钢铁企业，不符合项目审批、核准要求和未经省级以上有关部门确认符合产业政策的，不得受理；对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申请换证的，要按照国家产

业政策要求，从严审核，从严把关；对不符合《意见》精神的，坚决不发放生产许可证。省国土资源厅要加强钢铁资源整合的指导，进一步规范铁矿石开发秩序，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铁矿石资源的勘探力度，提高资源保障程度。由省工业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电监办、云南电网公司配合，继续落实对钢铁生产企业实行的差别电价政策。

（五）着力推动钢铁企业兼并重组，规范生产经营

省工业信息化委要按照国家西部大开发和建设面向西南开放桥头堡的有关政策，继续推动我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结合我省钢铁企业分布散、规模小、装备水平低、独立炼铁厂多、投资主体相对复杂等特点，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平等协商的原则，抓紧与有关部门、州（市）和企业协商，按照国家要求，编制完成我省钢铁企业兼并重组方案，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争取国家支持。省工业信息化委要加强钢铁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活动的指导，鼓励和支持现有钢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技术改造，达到《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原〔2010〕第105号）的要求。由省工业信息化委负责，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卫生厅、国税局、地税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和统计局，组织好我省钢铁企业申报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企业的有关工作。对经过公告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有关部门要在项目核准和备案、核发生产许可证、配置新资源、进口铁矿石等方面优先安排，金融机构要加大信贷支持。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要支持和鼓励符合《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的重点钢铁企业到境外开发铁矿资源。

（六）加大财政资金对钢铁工业淘汰落后、节能减排、技术进步的支持力度

由省工业信息化委和财政厅负责，安排、监督和使用好中央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在同等条件下，省级淘汰落后产能资金优先支持钢铁企业。由省工业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

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配合，积极争取国家各类专项资金，加大省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发挥各级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多形式支持钢铁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推动钢铁工业结构调整。

(七) 加强信贷、外贸、税收、资源等政策的协调配合

由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云南银监局配合，督促金融机构严格钢铁项目贷款的审批和发放。省商务厅要在商务部的指导下，依据行业自律原则，与有关部门一道，做好我省进口铁矿石流向的监测管理。由省财政厅牵头，省国税局、地税局配合，严格税收征管，努力营造促进钢铁企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四、组织实施

钢铁工业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是一项重要而艰巨的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

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落实好各项政策。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监察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质监局、安全监管局等部门形成省级协调机制，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集中研究办理重大钢铁项目建设中涉及核准和审批的有关手续，协调解决我省钢铁工业促进结构调整、加强节能减排、实现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各钢铁生产企业要加强自律，按照《意见》要求做好企业自身的节能减排、淘汰落后、安全生产、技术进步等工作。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监察厅、省政府督查室等部门配合，加强对本实施意见贯彻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在实处。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钢铁 结构调整△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出口农产品质量 安全示范区建设及备案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193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实施2010年全省重点督查20个重大建设项目和20项重要工作的通知》（云政发〔2010〕19号）精神，进一步提高我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农产品出口稳定增长，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及备案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示范区建设及备案工作的重要意义

加快推进我省示范区建设对于农业增效、农村发展、农民增收具有重要意义。通过示范区建设，有利于强化全社会的质量安全意识，确保我省出口农产品符合国际质量安全和卫生标准，提高总体质量水平；有利于改变小、散、乱现状，实现生产基地的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种养殖，全面提升农业综合管理水平；有利于突破农产品出

口瓶颈，带动配套产业发展，促进农产品增值和农民增收，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同时，通过对农业化学投入品进行全封闭、无缝式管理，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区域内出口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问题，有效应对国外技术贸易壁垒。各重点州（市）、各有关部门一定要从我省现代农业发展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加快推进示范区建设和备案工作的重要意义，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支撑，以企业为主体，以区域特色农业和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为基础，创新机制，调整结构，对农产品出口基地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管理，实施基地备案，确保农产品出口稳步增长，确保农业外向度持续提升，确保农业竞争力不断增强。

二、发展模式和建设目标

（一）发展模式。一是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建立“政府为主、部门联动、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工作机制，对出口农产品各环节、全过程进行质量安全监管，在实施农产品出口基地区域化备案管理基础上，推行以企业为龙头、基地为依托、标准为核心、品牌为引导、市场为导向“五位一体”的农产品出口基地区域化备案发展模式。二是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农产品出口基地的发展新模式，按照“企业+基地+标准化、企业+基地+农户、企业+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企业+协会+基地、企业+基地”等模式，大力发展出口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

（二）建设目标。一是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省人民政府年初制定的20项重点工作要求，确保2010年完成15个县（华宁县、建水县、蒙自县、勐海县、凤庆县、耿马县、宁洱县、嵩明县、通海县、澄江县、洱源县、弥渡县、丘北县、砚山县、罗平县）的示范区建设及农产品出口基地区域化备案工作，同时积极鼓励其他符合条件的县（市）进行申报。二是力争“十二五”期间，我省农产品出口基地备案总面积突破2500万亩、出口企业发展到1000户、农产品出口总额突破50亿美

元，逐步形成一批特色鲜明，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国际化程度较高的优势农产品出口基地。

三、工作要求

示范区建设必须牢固树立安全至上的理念，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规范标准，建立和完善与质量安全有关的各种体系。

（一）建立健全农业化学投入品控制体系。要建立农业化学投入品市场准入制度，农药、兽药、添加剂等农业化学投入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杜绝高毒、高残留农药和我国及输入国家或地区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等农业化学投入品在示范区内使用，示范区内用药必须全部来自经有关管理部门批准的农业化学投入品。同时，要建立农业化学投入品公告制度，定期公布允许使用、禁用或限用的农业化学投入品目录。要建立农业化学投入品监督检查制度，组织开展农业化学投入品使用监督检查，依法对农业化学投入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查，杜绝使用禁用农药、兽药，逐步建立农业化学投入品“产、供、销、用、检”全过程链式管理机制。

（二）建立健全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各环节、各关键点进行信息收集整理，逐步建立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追踪、信息可查询的全过程可追溯体系。以出口企业为主体，在产地环境、种植、养殖、农业化学投入品采购使用、病虫害防治与疫病控制、收获、储藏、运输、加工、包装、出口各环节建立可追溯体系。以经营企业为主体，在农业化学投入品的采购、储运、销售等环节建立可追溯体系。

（三）建立健全企业诚信体系。广泛开展道德、法律教育，进一步提高企业诚信意识、自律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制定失信行为举报、诚信信息甄别、被惩戒者申诉及复核、守信企业鼓励和失信企业惩戒等制度，逐步把诚信体系建设纳入制度化轨道。建立示范区出口企业诚信档案和产品质量信用记录，定期评价、发布企业质量安全诚信信息，对因失信造成出口食品农产品被国外通报并产生重大影响

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理。强化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建立、完善示范区企业质量安全诚信体系。

(四) 建立健全标准化体系。依据国际标准和输入国家或地区技术标准、规程，结合实际，组织制定出口食品农产品标准。鼓励引导开展质量管理、良好农业规范(GAP)、良好生产规范(GM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等体系认证，提高示范区标准化管理水平。

(五) 建立健全监控评估预警控制体系。农业、畜牧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疫情疫病监控方案。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对出口食品农产品实行监控检测，收集、汇总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并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其他监管部门要根据监控检测结果和质量安全状况，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对农药、兽药残留等重大安全隐患及时发布预警通报，提出整改措施。各级政府要建立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防止事件蔓延和控制影响。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州(市)人民政府特别是重点基地备案地州(市)人民政府对本地示范区建设负总责。要高度重视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完善工作方案，全力推进本地示范区建设。要按照示范区有关标准，在自行考核基础上，向省商务厅提出示范区认定考核申请，并提交有关资料和自行考核报告。要建立健全责任制。省商务厅要牵头对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情况和重点基地备案县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通过考核的县和履职情况较好的职能部门，省人民政府将给予表彰奖励；对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县要进行通报批评，同时扣除当年用于农产品基地建设的有关扶持资金。

(二) 明确部门责任。要建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部门合作机制，形成推

进全省示范区建设的强大合力。商务部门负责做好出口农产品综合协调及有关信息服务，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同时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考核组进行示范区考核认定和动态管理。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支持、落实、监督工作。农业部门负责做好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依法加强对农业化学投入品的监督与管理；积极推广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 and 规范。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出口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督以及出口农产品生产企业、出口农产品原料种植养殖场的具体备案工作；及时发布对出口农产品检验检疫的警示通报信息；为出口企业提供贸易便利化和信息服务，建立农产品出口基地的农产品报检快速服务通道，优先办理检验检疫手续。质监部门要制定出口农产品生产地方标准，依法组织查处农业化学投入品和食品添加剂质量、计量违法行为。工商部门要负责农业化学投入品和食品添加剂在流通环节的日常监督管理。

(三) 加大政策扶持。要积极争取国家对促进我省农产品出口的各项扶持政策，加大对出口农产品龙头企业、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企业管理人员专业培训、出口农产品基地建设、新产品开发和品牌建设、国际市场开拓和境外参展、注册认证、应对贸易摩擦和反倾销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四) 扩大宣传培训。要利用各种方式和渠道，加大对全省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的对外宣传推介力度，树立云南出口农产品良好的国际形象。要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常识，提高全社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要定期组织专家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管理措施、技术规范等方面的培训。要积极推广国际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模式，切实加快示范区建设和备案工作步伐。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

主题词：农业 出口农产品△ 示范区△ 建设 通知

云南省非诉讼法律援助工作暂行规定

云府登 751 号

云南省司法厅公告 第 3 号

《云南省非诉讼法律援助工作暂行规定》已经 2009 年 2 月 23 日云南省司法厅副厅长罗正云签署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2 月 23 日起施行。

云南省司法厅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非诉讼法律援助事务，确保非诉讼法律援助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非诉讼法律援助是指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人员，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以诉讼或仲裁以外的形式提供免费法律服务的活动。

非诉讼法律援助案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案件当事人符合法律援助受援人条件的；
- (二) 案件范围符合法律援助事项范围的；
- (三) 案件争议事项适宜采用非诉讼方式或手段解决的。

第三条 开展非诉讼法律援助工作应当坚持依法、便民、效能、自愿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符合非诉讼法律援助条件，且受援人

自愿接受非诉讼法律援助服务的，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应及时以非诉讼法律援助方式组织实施。

第五条 非诉讼法律援助的形式：

- (一) 代理参与调解；
- (二) 代理协商、和解；
- (三) 代理进行公证等法律事务；
- (四) 可以提供和采取的其他非诉讼法律服务。

第六条 非诉讼法律援助的申请、审查受理、指派，须严格按照有关民事、行政法律援助程序进行；非诉讼法律援助案件应当在该案诉讼（仲裁）时效届满前、不影响受援人提起诉讼（仲裁）的合理期间内办结。

第七条 办理非诉讼法律援助案件的人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作出指派或决定的法律援助机构报告，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查核实的，应当终止非诉讼法律援助：

- (一) 受援人经济收入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
- (二) 诉讼（仲裁）时效即将届满，非诉讼法律援助事务尚未完结的；
- (三) 受援人自行委托律师或其他代理人的；
- (四) 受援人要求终止法律援助的；
- (五) 受援人利用非诉讼法律援助服务从事非法活动的。

其中，出现第（二）项情形时，可经指派的法律援助机构同意后，转入诉讼或仲裁程序继续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第八条 办理非诉讼法律援助案件，应优先采用调解方式，加强与人民调解工作的衔接。受援人要求到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应予支持，法律援助人员可代理受援人在人民调解

员的主持下参与调解。达成协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依法出具人民调解协议书。

第九条 受援人与对方当事人未能达成调解协议或者签署调解协议书后对方当事人拒绝履行的，法律援助人员应告知受援人有权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法律援助机构可按有关规定继续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条 采用其他非诉讼法律援助方式解决的法律援助事项，应当制作相关文书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争议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和法律援助办案人员的姓名；
- （二）纠纷简要事实、争议事项；
- （三）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及权利义务的确
定；
- （四）协议书的生效时限；

（五）争议各方当事人和法律援助办案人员签名并注明日期。

第十一条 受援人与对方当事人签署调解协议书后，无正当理由反悔并再次请求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不再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第十二条 非诉讼法律援助案件卷宗应当及时整理立卷归档。立卷归档应符合法律援助案件归档的规定。

第十三条 非诉讼法律援助案件结案后，承办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案件卷宗材料提交指派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审查；审查合格的，指派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支付办案补贴。办案补贴标准根据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从颁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电力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

云府登 756 号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 第 1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电力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已经 2010 年 9 月 13 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办公会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电力行政执法不仅对于推动电力设施保护、电能计量管理、电网调度管理、电力供应与使用管理、查处窃电等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而且能够切实有效维护电力消费者、电力企业的合法权益，确保电力稳定安全运行，促进电力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为了切实履行好新一轮机构改革中省委、省政府赋予我委的电力行政管理及电力执法职能，大力推进电力行业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以下简称《电力法》）、《云南省查处窃电行为条例》、《云南省供用电条例》、《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云政办发〔2009〕151 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加快建立电力行政执法体系

电力行政执法是电力行政管理的基本手段，是电力法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

(一) 明确电力行政执法主体，建立电力行政执法责任制

1. 明确电力行政执法主体

电力行政执法由我省各级工信部门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组织实施，未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未经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合法委托，其它部门不得行使电力行政执法权；云南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具有法定授权的用电检查权；坚持政企分开，向社会公告电力行政执法主体；实行电力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没有取得云南省行政执法证（电力类）的人员不得从事电力行政执法工作。

2. 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

根据相关电力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各级工信部门应明确或组建电力行政执法机构，完善岗位责任制，将法定职责落实到每个岗位，做到职责分明、责任到人，并统一进行监督和考核，真正实现权力与责任的统一。各电力企业和各有关单位有义务配合电力行政执法单位开展电力行政执法工作，特别是电网企业，对保护电力设施、反窃电、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维持正常的供用电秩序等电力行政执法工作要给予大力支持。

(二) 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各级工信部门作为电力行政执法主体要充分履行执法牵头部门的职责，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联合公安、工商、林业、城建等相关部门以及电网、电厂等电力企业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定期不定期地开展具有针对性的专题执法检查，切实推动电力行政执法工作在全省范围内开展。

(三) 严格电力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

1. 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

各级工信部门要按照《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以及《行政复议法》的要求，

建立和规范电力行政执法程序，做出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不利的行政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并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做出行政决定后，应当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重大事项，行政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应当在行政决定中说明理由。

2. 建立电力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建立电力行政执法案卷制度，有利于夯实电力行政执法工作基础，提高规范执法的能力，推动工信系统和电力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各级工信部门应当建立有关电力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卷宗。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有关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应当立卷归档。

(四) 建立省、市（州）、县（区）电力行政执法监督机制

由上级工信部门对下级工信部门的电力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各级工信部门要认真开展执法责任制的评议检查，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推进电力行政执法，将执法责任制由单纯事后监督，转为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动态监督，切实减少行政损害，降低行政成本，并建立电力行政执法举报、控告、申诉受理制度。

二、积极开展电力行政执法工作

(一) 积极开展贯彻《电力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行政执法工作

1. 监督、检查以《电力法》为核心的国家电力法律的贯彻执行情况；学习、贯彻、落实《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国家电力配套法规的各项要求。

2. 切实做好供电营业许可事项。依照《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八、第九条之规定，省工信委负责做好《供电营业许可证》的审查、批准和颁证工作。

3. 认真贯彻落实《电力法》及其配套法规规定的其它执法要求。

(二) 积极开展保护电力设施的行政执法工作

1. 监督、检查《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学习、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6〕10号）的各项要求。

2. 督促指导电力企业依照有关规定保护电力设施，省工信委负责对全省220KV及以上输电线路划定保护区并进行公告。州（市）工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110KV及以下输电线路划定保护区，报省工信委备案后进行公告。

3. 督促指导电力企业依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保护电力设施，依法开展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开挖施工等作业的行政审批。

4. 各级工信部门要会同当地公安机关、电力企业负责所辖地区电力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打击破坏、盗窃电力设施违法犯罪活动，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5. 各级工信部门要检查督促电力企业加强对电力设施保护的防范工作，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

6. 云南电网公司及所属企业在用电检查中要及时将破坏电力设施的各种违法行为及时报各级工信部门，并负责做好相关举证工作。

7. 各级工信部门按照行政管理权限受理所辖电力企业、其他单位、个人对违反电力设施保护法律、法规行为的报告或举报，及时制止和查处。

8.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规定的其它执法要求。

(三) 积极开展保障电力供应与使用的行政执法工作

1. 监督、检查《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云南省供用电条例》等规章的贯彻执行情况。

2. 各级工信部门要严格按照《云南省供用电条例》的规定，围绕电网调度监管和计划用电工作，对各种破坏供用电秩序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各级工信部门要认真监督、检查《云南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及时查处和纠正各种违反《云南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的行为，有力保障计划用电和有序用电指令的下达和执行。

4. 云南电网公司及所属企业在辖区内进行用电检查中要及时将影响供用电工作的各种违法行为及时报各级工信部门，并负责做好举证工作。

5. 各级工信部门按照行政管理权限受理所辖电力企业、其他单位、个人对违反供用电法律、法规行为的报告或举报，及时制止和查处。

6.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云南省供用电条例》规定的其它执法要求。

(四) 积极开展查处窃电的行政执法工作

1. 各级工信部门要依照《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云南省查处窃电行为条例》的规定，会同当地公安机关、电网企业查处和打击窃电违法犯罪活动，进行集中检查、突击抽查和交流检查，开展以“打团伙、挖窝点、抓首犯、追逃犯”为重点的打击盗窃电能的活动，积极开展反窃电行政执法工作。

2. 云南电网公司及企业在日常执法检查工作中要及时将各种窃电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各级工信委，并负责做好举证工作。

3. 对电网企业报告的窃电案件，各级工信部门要及时组织队伍，依法进行查处，并适时组织当地公安机关、电网企业等单位开展反

窃电专项检查活动，维护正常的供用电秩序。

4. 各级工信部门要督促检查电网企业，切实加强供用电管理，建立健全供用电管理规章制度，强化检查电力企业反窃电的内控措施，各供电公司要强化防窃电的人防、物防、技防等措施，要依法加大用电检查力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5. 各级工信部门要监督、规范电力企业的查处窃电行为，严厉打击内外勾结窃电等犯罪行为，同时要依法维护电力用户的合法权益，公正处理好一般的供用电纠纷，特别是要妥善处理好涉及到群众利益的用电纠纷。

（五）明晰电力行政执法权限

1. 我省电力行政执法工作按“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实行合理分工。

2. 省工信委负责全省电力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工作，并负责组织全省性的电力行政执法专项检查。

3. 县（市、区）工信部门负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行政执法工作。其中，涉及州（市）级部门、单位和企业的案（事）件，应报请州（市）工信部门实施行政执法，涉及中央所属部门、单位和企业的案（事）件及省级部门、单位和企业的案（事）件，应报省工信委实施行政执法。

4. 上级工信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直接查处下级工信部门行政区域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事）件；下级工信部门在其行政区域内查处的电力行政执法案（事）件，认为有必要报请上级工信部门进行查处的，可报请上级工信部门进行查处。

5. 因行政执法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工信部门指定管辖。

6. 查处的电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加强电力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一）建立健全电力执法机构，加强电力

执法队伍建设

1. 为维护发供用电正常秩序，营造依法管电、办电、用电的法制环境，各级工信部门要争取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并根据工作需要，积极申请成立电力行政执法办公室或电力行政执法大队，配备相应的电力执法人员，在组织、制度、编制和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

2. 为适应电力执法的专业性要求，各级工信部门要从发电、供电、用电相关企业及电力协会挑选一批精通电力运行管理，有丰富涉电经验的人员，建立电力行政执法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的技术支持和指导作用。

（二）建立健全执法培训机制，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1. 各级工信部门要抓好电力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优化电力行政执法队伍的专业结构，坚持业务知识更新培训与颁发（更换）执法证培训有机结合，努力提高电力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的政策、法律、专业水平和行政执法能力。

2. 为保证队伍建设质量和培训质量，颁证培训由省工信委统一组织；业务知识更新培训可由各级工信部门根据需要自行组织。

四、做好电力行政处罚款项的管理工作

（一）各级工信部门在电力行政执法工作中收缴的各级罚没收入，按照省财政厅《云南省省级罚没收入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收支两条线”管理暂行规定》（云财预〔2004〕290号）的要求，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在同级地方财政机关罚没收入设立专户，罚没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地方财政。

（二）各级工信部门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财政厅《云南省省级罚没收入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收支两条线”管理暂行规定》（云财预〔2004〕290号）的要求，通过部门预算的方式，积极向同级财政申请解决电力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和事业

发展的费用支出问题，为依法行政提供资金保障。

（三）各级工信部门对财政部门核拨的执法经费，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和财政部门批准的预算数额使用，不得挪作它用。

五、加大电力行政执法工作的宣传

各级工信部门要组织有关单位，积极开展保护电力设施、反窃电的宣传工作，大力宣传保障正常供用电秩序和维护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重要意义，教育广大电力用户要依法用电，树立“电是商品”、“破坏电力设施必罚”和“窃电违法”的意识，要选择一些影响重大、

危害严重的典型案例进行曝光，以形成强大的声势，达到震慑犯罪，教育群众的目的。

我省工信系统作为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主体，要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积极探索电力行政执法的新思路、新方法，确保电网和电力安全稳定运行，促进电力工业健康发展，为我省经济社会的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 附件：1. 云南省电力行政执法项目
2. 云南省电力行政执法程序
3. 云南省电力行政执法文书范本

附件 1：

云南省电力行政执法项目

第一项 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违反《电力法》第十四条；

依据《电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责令停止建设、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项 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

违反《电力法》第二十五条和《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依据《电力法》第六十三条和《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

第三项 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

违反《电力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

依据《电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项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

违反《电力法》三十二条规定；

依据《电力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项 擅自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的。

违反《电力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和《云南省供用电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

定；

依据《电力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和《云南省供用电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供电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项 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

违反《电力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

依据《电力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七项 盗窃电能的。

违反《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一条和《云南省查处窃电行为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依据《电力法》第七十一条、《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云南省查处窃电行为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责令窃电者停止违法行为、向供电企业交清电费；并处所窃电量的电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项 胁迫、指使、教唆、协助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不构成犯罪的。

违反《云南省查处窃电行为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

依据《云南省查处窃电行为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项 生产销售、提供窃电装置的。

违反《云南省查处窃电行为条例》第三条第三款规定；

依据《云南省查处窃电行为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

违法所得、窃电装置和生产窃电装置的设备；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项 用户妨碍供电企业通过其设施向其他用户供电的。

违反《云南省供用电条例》第六条规定；

依据《云南省供用电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项 擅自进入或者将物体置入架空电力线路设施重点保护区和破坏供用电设施及其保护区警示标志的单位及个人。

违反《云南省供用电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规定；

依据《云南省供用电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修复被破坏的供用电设施及供用电设施保护区警示标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项 未经供电企业委托擅自转供电的。

违反《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和《云南省供用电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依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和《云南省供用电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项 未经批准爆破作业的。

违反《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依据《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责令停止作业，对直接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项 在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设施、架空线路保护区、地下电缆保护区和江河、湖泊、水库电缆保护区、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保护区从事可能危及电力设

施及人员安全的行为。

违反《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依据《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责令改正，可以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项 在发电厂、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等厂、站保护区内，发电厂、变电站专用的水、油、气、灰、渣、煤等输送管道（沟）、专用道路保护区进行保护区内禁止的

有关行为；进行危害电力设施建设或影响电力设施产权人依法维护电力施的行为。

违反《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

依据《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项 电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电力行政执法项目。

附件2：

电力行政执法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电力行政执法遵循主体合法、内容合法、程序合法的原则。行政主体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必须履行法定程序步骤，不得任意变更和省略。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可以当场作出电力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条 根据行政诉讼合法性、公正性的有关规定，行政执法实施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要主动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三条 违法案情简单、当场确认、证据确凿，在作出当场处罚决定时，应对当事人进行必要的询问，有现场检查笔录，应向当事人

说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简易程序履行告知程序可以采用口头形式。

第四条 填写《当场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应当告知当事人，如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条 对不当场收缴罚款事后难以执行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罚没款应当在作出当场处罚决定之日起二日内缴付指定的财政银行账户，并将行政处罚决定报所属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六条 实施电力行政处罚，除适用简易程序外，应适用一般程序。执法人员对于有关人员或组织的控告、检举或自行发现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填写《电力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对事态紧急、可能造成或者已经造成重大危害或流动性大的违法、违规案件，执法人员应立即组织现场调查，随及补填《电力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

第七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八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

第九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取原始凭证有困难的，有权复制，但复制件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无异”，并由出具书证人签章。

第十条 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当事人拒绝到场，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第十一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对登记保存的物品应当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

第十二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对证据进行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拒绝到场的，由执法人员在凭证或清单上注明情况，也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并注明。

第十三条 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时，就地由当事人保存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使用、销售、转移、损毁或者隐匿。

第十四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对先行登记

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并告知当事人：

（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有关部门检验或者鉴定；

（二）对依法应予没收的物品，依照法定程序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由有关部门处理的，移交有关部门；

（四）不需要继续登记保存的，解除登记保存。

第十五条 就地保存可能妨害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者存在其他不适宜就地保存情况的，可以异地保存。对异地保存的物品，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妥善保管。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申请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向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要求回避。回避未被决定前，执法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电力行政案件处理意见书》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核内容包括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完备；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处罚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审核后报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

第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作《电力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十九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电力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二十条 听证由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具体实施工作由其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听证申请人以邮寄挂号信方式提出听证要求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听证申请人直接送达听证申请的，以执法机关收到的日期为准；

(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代理人应向主持人递交行政相对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且代理人在听证活动中的行为后果应由委托人承担。

(六)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 听证结束后，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节 电力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二十二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三条 《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

直接送达电力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五条 除本规定第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外，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二十六条 在边远交通不便地区，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返回行政执法机关所在地之日

起二日内将罚款交至指定的银行。

第二十七条 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八条 对生效的电力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电力行政处罚决定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书面申请，经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三十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

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非法财物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五节 结案归档

第三十一条 电力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填写《电力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三十二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行政执法和文书立卷的要求，做好立卷归档工作。

第三十三条 案件立卷归档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添加或者抽取案卷材料，不得修改案卷内容。

附件3：

云南省电力行政执法文书范本

- 一、当场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书（略）
- 二、电力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略）
- 三、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略）
- 四、询问笔录（略）
- 五、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略）
- 六、电力行政案件处理意见书（略）

- 七、电力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略）
- 八、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书（略）
- 九、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略）
- 十、电力行政处罚决定强制执行申请书（略）
- 十一、电力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略）